

## 二十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上午 9 時 1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發言議員蘇炎城議員，請發言。

**蘇議員炎城：**

大會主席許議長，陳市長、各位主管、議員同仁、記者先生、小姐，大家好。北嶺里里民強烈反對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北側土地設置岡山本洲擴大產業園區。下一張，岡山本洲擴大產業園區目前將近 1,000 甲，當地北嶺里的居民，反對具有污染性的工廠設立，並表示目前該址除了種植農作物以外，做為綠化之區域，所以堅持反對土地徵收。下一張，北嶺里居民世代居住於此，大部分土地已經被政府徵收做為工業區。目前所保留的這一小部分土地，是由祖先一代一代傳承交到子孫的手上，但全部都被政府徵收。他們的要求並不多，只是希望保留小部分的土地，繼承給他們的子孫，傳承給他們的下一代，難道這是不應該的嗎？所以在座的鄉親都在三樓旁聽席旁聽，他們堅決反對土地徵收。若有徵收，建議徵收其他糖廠的土地。因為糖廠土地很大，全部都用來種植甘蔗，目前台灣最大的地主要是糖廠，他們有許多土地都閒置在那裡，為什麼不考慮徵收糖廠的土地？為什麼還要來徵收，已經被你們徵收到只剩下一點點土地的生活空間及目前所居住的地方，搞不好到最後還要逼他們遷村。所以他們非常的反對，堅決反對徵收他們的土地來做工業區。當然也希望已經有那麼多的土地，被你們徵收做為工業區了，剩下的小部分將它變成商業區、住宅區回饋給地方，讓他們的下一代可以繼續在原本的土地上繼續生活，我相信這並不過分。

所以本席建議，是否可以另外規劃徵收糖廠的其他土地。把這個地方留給他們繼續生存，這塊土地經過好幾代的生存、生活，大家也都住習慣了，如果要遷村換新環境，我相信很多人都不能接受。這個議題許多鄉親都很關心，請市長答覆或是經發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經發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謝謝議長、謝謝蘇議員及在三樓旁聽席表達意見的里民。本洲北的擴編在 4 月中時，我們有在本洲舉辦一場公聽會。在公聽會的過程中，有許多的地主及里民都表達許多的意見，包括土地徵收的價錢、附近環境污染及

未來這個地區的發展等種種問題。目前我也針對這些問題，也正在思考應該要如何提出更好的研議的方案，包括市價徵收，到底什麼叫市價。大家都很關心，這個地方已經有這麼多的工業區了，如果再把這裡完全做為工業區，是否會影響到附近的整體發展。所以我也在思考，是否未來可以增加一些商業設施的用地。這些我們目前都有在規劃，重點是我們願意將規劃完成的方案，繼續和里民做溝通。希望可以得到地方的贊成，未來高雄市的產業也能有發展，希望可以創造雙贏。因為這裡未來也是捷運延伸至路竹所經過的地方，也位在省道旁，其實維持原來的農業用地，對地方的發展未必是最好的。所以我們目前正在思考種種的規劃，未來我們會繼續和里民做溝通，希望取得大家更好的共識。

**蘇議員炎城：**

藍局長，我想請教你一件事。如果居民反對，你們會強制徵收嗎？我不希望中壢大園工業區事件，類似事件再次重演。因為已經造成有人因為抗爭而往生，我不希望…，因為高雄是一個民主、自由開發的美麗城市，我不希望大園的事件重新在高雄市上演。所以這些北嶺里里民在不同意的情形下，你們會採取強制的手段徵收嗎？請你回答一下。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想我們會充分溝通並尊重里民及地主的看法。就像議員所說的，如果強制造成居民及地主很大的反彈，最後產業園區的開發造成社會事件，我想這並不是我們樂於見到的。所以我們目前在做的是，將上次公聽會所提出的問題，我們正在做研議，之後我們會繼續和地主及里民做溝通。所以在溝通之前，我們不會做任何倉促的決定，以上向議員報告。

**蘇議員炎城：**

我建議要充分尊重地方的意見，現在是民主時代，要徵收別人的土地，我相信地制法也有做修改了，我建議局長朝這方面繼續努力。都發局盧局長我請教你，如果他們那小部分變更為其他用途，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因為捷運也有經過那裡，整個工業區的範圍那麼大，卻沒有商業區。是否可以透過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將那個部分改為商業區，你認為他的可行性評估為何？請你回答。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地方屬於非都市土地範圍，不是都市計畫地區，應該是不會做這樣的處理。

**蘇議員炎城：**

不是，我想問的是變更的機率、可行性為何？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所有的土地都可以申請變更。

**蘇議員炎城：**

這件事情就請你幫忙協助他們，幫他們變更一下，謝謝。〔是。〕下一張，鳳山區曹公國小校舍超齡，變成危樓，危害學生的就學安全。北棟教室的建築日期是民國 73 年，是地上三樓混凝土建造，使用年限為 55 年，但是相對的是，這是老背少，所謂老背少就是從二樓再增建三樓，在舊的基礎上增建。所以原本是二樓的基礎卻增建到三樓，而且它已經超過它的使用年限，所以這真的可以說是一個具有危險性的房屋；南棟教室興建於民國 69 年，地面三層樓，以鋼筋水泥興建，使用年限為 55 年，它也一樣是老背少的情況使用 32 年了；中棟教室興建於民國 59 年，地面三層樓，加強磚造，使用年限為 30 年，但是已經使用長達 42 年了；中棟兩側廁所興建於民國 65 年，地上三層樓，加強磚造，使用年限為 30 年，但是已經使用 36 年了。下一張，老舊建築物電線外露，既危險又不美觀。新舊校舍擠壓，導致補強的鋼條變形，大家可以看一下，補強的鋼條受到擠壓，坦白說，不要說是要讓學童到那裡上課，如果是我們的住家，我們也不敢去居住。鋼板受到擠壓都已經凹凸不平，都已經傾斜、凹陷下去，目前是什麼樣的情況你知道嗎？防震力不到 6 級，依照規定而言房子的耐震程度需達 6 級以上，但是百分之六十幾以上的校舍耐震程度都在 6 級以下，就連補強後的東西也遭到擠壓變形，我們的學童在那裡上課使用，難道我們真的一點都不擔心嗎？校舍裂痕、傾斜，裂痕縫隙的大小大到 10 元硬幣都擺得進去，下陷程度，本來應該是平坦的，現在用一根竹竿平放應該是要呈現兩端同高，但是從圖片可以看出落差很大，這已經產生下陷的問題了。下一張，操場跑道的彎度過大，學童在跑步的時候容易造成傷害。

本席要請教教育局長，教室超齡，危樓防震係數未達 6 級，如果發生 6 級以上的地震造成學生傷亡，傷害已經造成了，那麼要由誰來負責？又該要怎麼來負責？請教育局儘速規劃鳳山區曹公國小的教室及運動場重建之事宜。講到這裡當然會牽涉到經費的問題，但是經費的使用也會有輕重緩急，對於比較嚴重的部分，教育局長是否能夠優先做考慮，優先將它拆除，因為校舍已不堪使用，連補強的鐵板都凹陷了，那麼你還要讓小孩到那裡讀書，如果是你自己的小孩，你會捨得讓他去那裡讀書嗎？我們講實在話，本席的孫子，我也會捨不得。即使一般的高雄市市民，我們有責任及義務將下一代的安全列入最大的考量，房子已經不堪居住使用，你還要他繼續使用，這是不是一件很殘忍的事情，請教育局長答覆。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教育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

謝謝蘇議員對於曹公國小教室安全的關心，其實我的想法和蘇議員一致，校舍一定要是安全的，讓家長能夠放心他的小孩在那裡讀書，所以我們一直都有配合教育部將整個學校的校舍安全做整體評估。評估大概分成兩個階段，一個是初評，另外一個就是詳評，以曹公國小這五棟校舍而言，其中的東棟及南棟於 99 年、100 年的詳細評估以後，補強的工程也都已經完成了。東棟的距離比較遙遠，而南棟就位於進校園的右邊，這兩棟校舍都已經經過補強。剛才蘇議員關心到的部分，以目前我們初評而言，它的危險度比較沒有那麼高，所以我們呈報到教育部去排序還排在後面，當然如果整個校舍的外觀需要做一些改善，我們可以再來努力。

**蘇議員炎城 :**

沒有，外觀對我來說不是重點，最主要是校舍結構的問題。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

對，結構一定要很安全，我們會繼續爭取…。

**蘇議員炎城 :**

誠如教育局長說的，排序還排在後面，難道要等到校舍倒塌才能排在前面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

所以我要向蘇議員報告，我們趕快看要如何來做評估，如果確實需要再做補強，那麼我們要趕快爭取經費，如果教育部沒辦法給與經費，我們要想辦法編列經費來將它做補強，學生學習的教室安全一定會做為優先考量。第二點，操場的部分，因為學校面積比較狹小，範圍不到 1 公頃，只有 0.79 公頃，所以當初規劃運動場的跑道只有一百五十幾公尺，如果在跑步的時候速度稍微跑快一點，的確會有危險性的問題，但是礙於學校整個面積只 0.79 公頃，我們會去關心、了解。

**蘇議員炎城 :**

沒關係，你能夠優先將教室的部分做改善嗎？這部分比較重要。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

是，我會。所以我…。

**蘇議員炎城 :**

今天學校的家長委員會也有帶人來現場旁聽，〔是。〕我現在要講的意思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大家都關心我們下一代的安全，坦白說，補強的

鋼板都已經凹凸不平，受到擠壓都被壓扁了，你該怎麼辦？除非拆除重建。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真的非常謝謝蘇議員的關心。

**蘇議員炎城：**

運動場的設計就是要讓學童運動使用，〔是。〕跑道的彎道太彎如果不改善，那麼在那裡受到傷害，這也是大家不樂意見到的事情。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感謝蘇議員，學童的…。

**蘇議員炎城：**

要優先做處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下午會過去看一下。

**蘇議員炎城：**

什麼時候可以做改善？請你私下向本席答覆。〔是。〕本席要向你建議，類似的情況可以先以曹公國小來做處理，處理以後的結果如果效果不錯，那麼鳳山區各個學校可以以此類推來完成危險教室的重建。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它的耐震度應該至少都要在 7 級以上。

**蘇議員炎城：**

沒有，它的耐震度是在 6 級以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是說標準應該要在 7 級以上，所以我們會去了解…。

**蘇議員炎城：**

61%的學校教室都是在 6 級以下。〔是。〕我已經有針對高雄市學校的教室做過調查，61%的教室耐震度都在 6 級以下，但是你今天如果不慢慢的將它拆除重建，那麼它永遠都是危樓，我們都不知道 61%的教室什麼時候會倒塌？剛才我也說過了，如果校舍倒塌要由誰來負責任？又該負起什麼樣的責任？學童被倒塌的建築物壓住，大家除了流著眼淚，還能夠做什麼呢？傷害已經造成了，所以我要強烈的建議局長，無論如何你要趕快想辦法，用漸進的方式將危險的校舍先爭取到拆建的經費，要拆除重建，目前能夠重建一間算一間，能夠重建二間算二間，將危險的指數降低，本席在這裡強烈的要求局長一定要做這項工作，這不是在開玩笑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繼續努力。

**蘇議員炎城：**

合併以後有這麼多的教室，61%以上的教室防震度都沒有超過6級，防震度都是在6級以下，照理來說這是違法的，應該不能使用。所以局長要極力爭取，能夠爭取到幾間就算幾間，我知道經費一定不夠，我們的負債也很多，我們今年也舉債二百六十幾億，僅剩下六百五十幾億就到舉債上限，對不對？這些經費大多數都是教育部的經費，我們僅有配合款，所以局長要用你的知識、腦力及經驗去向教育部多爭取一些經費。拜託陳市長可以使用配合款速速完成危險教室的改建、重建，好不好？〔是。〕我希望你加油。好，謝謝，請坐。

勞工局，工會之聯合或合併時，是否應經過會員大會或是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以後，才能夠聯合或是合併。下一張，依據工會法第26條第3項規定，工會之聯合、合併、分立或者解散時，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才准予許可。下一張，新的工會法在100年4月26日發布，工會法施行細則100年4月29日發布，高雄市石化業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在100年5月才成立，並擬訂章程及公開徵求會員，如何在短短一個多月內，可以完成工會，工會法第11條、第26條及施行細則第10條、第14條所規定的程序，並招募16家會員工會、產生48位會員代表？並於100年6月23日召開成立會員大會及取得勞工局核發登記證書？

我們再看亞聚工會、台達工會等，這裡總共有16家，我們注意看要經過會員大會通過，他們的會員大會是什麼時候開的？他們分別在99年12月23日、100年3月及7月等召開大會。所以召開大會的時間跟他成立的時間不符合，這可以證明一件事情，這個違反工會法條文的規定。因為它要先經過代表大會通過要加入或是不加入，所以完全都沒有召開大會來做決議；如果沒有做決議，你們會准許他們就是要有依據，而依據就是會議紀錄，沒有開會而有會議紀錄，就是偽造公文書了，這是很嚴重的，為什麼勞工局…。

我認為勞工局長你真的很認真，我常召開大會，我也是職業總工會理事長，我們的工會開會也好、別人的工會也好，不論是大間的工會或是小間的工會，勞工局長都是親自到場去聽勞工的心聲，這一方面我肯定你真的很做得很好。這點我不是只在這裏講，我在工會召開大會的時候，也常表揚你不簡單，這些局長就是你最勤跑基層。因為社團這麼多，你要每一場都到，不管是白天或假日都可以看到你到場，這真的是你努力的地方。但是法的規定也是要遵守，今天沒有經過代表大會通過，就讓它成立，這有兩

種情形，你會准他們，一個就是要有通過加入石化總工會的表決會議紀錄，一定要有這個會議紀錄，你們才會准許他們；但如果他們沒有開會，且又有數據及會議紀錄，這樣就是偽造，不然就是你們違法核准？

沒有開大會你就准給他們，這是不是就違反工會法？局長，這要如何處理？詳細情形請你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蘇議員長期對勞工朋友的支持與關心，在此代表勞工局跟蘇議員說謝謝。你剛剛提到石化業總工會的會員工會，蘇議員特別指正在工會法第 26 條或施行細則裡面，在個整程序上是不是因為代表大會沒有開會，就直接推送代表，我想整個組織章程裡面，包括工會法第 38 條，不管是合併或分立或是聯合組織都有相關規範，如果依據參加上級工會的總工會，如果基層工會的代表大會的章程，沒有硬性規定一定要開代表大會推派代表之外，其實在理事會也可以逕行推派，整個過程…。

**蘇議員炎城：**

局長，你簡單回答就好，你准許他成立，是不是違反工會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我的時間有限，你跟我講有沒有違反就好？他們沒有經過會員大會表決要不要參加，如果依照第 26 條規定，我剛剛講過工會之聯合、分立或解散時，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同意。會員代表大會是整個會的權力機構，是最高權力機構，對不對？這一定要經過大會的同意，如果沒有經過大會的同意，照理你們就是不能准許他們成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剛剛有做過說明，除非它的自主章程裡面有規定，參加上級的總工會一定要經過代表大會的同意，如果章程裡面沒有這樣規定，理事會就可以推派。

**蘇議員炎城：**

我告訴你，工會法位階是高於他們的組織章程，工會法是國家法定的法律；章程只是代表大會開會所決議的，難道可以用代表大會所決議的章程來推翻工業法？這就本末倒置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跟議員說明，由理事會推派或是代表大會的決議，在勞委會也做過明確的解釋令，針對工會法未來的聯合組織相關程序的推派，當時勞委會都有做過解釋。剛剛議員所提到的，他整個程序上是不是有合法？因為你剛剛

特別提到，他有沒有在籌備期間，有成立籌備會、有召開發起人？

**蘇議員炎城：**

我跟你講，基層工會他們如果沒有召開大會同意通過要加入，就違反工會法第 26 條規定的精神，我相信工會法第 11 條、第 26 條及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4 條所規定之程序，你回去再仔細看看。所以我建議你，要准許他也要有法律的依據，你沒有法律依據這不是在開玩笑的，不能用他們的章程去推翻工會法，這個本末倒置。局長，我很肯定你另一方面的努力，你在勞工局這個區塊，在高雄市合併之後，做為大高雄市的工頭，你所付出的我承認，我肯定你。但是，不可以的就是不可以，不可以的你要如何去撤銷？要如何重新做處理？要如何按照法律程序去規範來做，這個我一定會要求你。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是不是在會後，把整個石化業聯合會的籌備過程，包括他什麼時候成立、召開代表大會、核備文件，包括你剛剛提到相關工會法第 11 條…。

**蘇議員炎城：**

100 年度召開的時間，都列出來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他是 5 月份成立籌備會，其實他從籌備到成立的過程，並沒有一定得限制…。

**蘇議員炎城：**

局長，不要再強辯了。不可能成立一個石化業總工會，一個多月的時間就可以成立起來？我講一句難聽一點的話，你不要內行人講外行話，我們的陳市長是勞委會主委出身的，這個他做過，他很內行。我跟你講，你在這裡硬拗也沒有用，數據會講話。所以不對的，該怎麼做就怎麼做，這個我絕對會要求。

下一張，我要請問你，上列石化業總工會「會員工會」中，多數未經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如何產生石化總工會代表及參選石化總工會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監事等職務，並取得勞工局核發之當選證書？這個我跟你講，稍微離譜就好，不要離譜太多。下一張，所以勞工局局長、組織科科長及承辦人員，在我的感覺是有點亂來，我們的工會法已經規定得這麼清楚了，不照這樣做是不可以的，這個是有點亂來跟失職。石化業總工會成立過程中明顯有造假，偽造會議紀錄，且不符合程序規定之行為，勞工局卻未經詳查，就核發登記證書及當選證書。

下一張，本席要求勞工局撤銷石化業總工會登記證書、當選證書，重新

依照規定程序辦理，並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局長，我的建議，你回去查清楚，說實在的，如果程序不符你核准，因為石化業不是只有那 16 家而已，很多人在那裡，他們要求正義、公平，對不對？希望勞工局行政中立，是不是這樣？但是現在這 16 家引起那麼多人反彈，你真的吃虧呢！你佔不到便宜，你倒楣、你吃虧，對不對？那麼多人反映，這代表石化界的聲音，這 16 家以外的心聲，希望你回去查清楚，因為你太忙了，忙裡忙外，你的部屬沒有詳細了解或是有違反的部分，我希望可以更正，重新把它做好，有沒有問題？

### 勞工局鍾局長孔昭：

我剛才特別提到，在整個籌備過程當中，我們會把他們籌備的相關文件資料，提供給蘇議員去做審查，因為在整個程序上，…。

### 蘇議員炎城：

這些資料很辛苦才拿到的，剛才你也看過了，很明顯違反工業法，你查清楚再向我答覆。我希望有錯誤就修正，不要爲了這 16 家，讓其他一大堆石化業的勞工憤憤不平，對你來講、對勞工局來講，都不是正面的。你查清楚，錯誤的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我不會要求你做其他處理。陳市長以前在勞委會，那是全國的工頭，你是高雄市的工頭，以前陳市長當主委都很公平，我希望大家都是勞工，你是工頭，這個情形之下要公平，讓這個會成立之後大家有向心力，然後加入這個會，不要造成分裂、磨擦，這樣不是正面的。

警察局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機車逾齡使用的情形非常嚴重，機車數量一共 3,553 台，它的使用年限是五年，沒有逾齡五年內的機車只有 1,429 台；逾齡的，五年至九年的機車是 1,185 台，十年至十四年的機車是 10 台，總共 2,624 台，今年才汰換 332 台。這張圖表是機車逾齡及汰換的比例，應該淘汰的有 64.5%，還沒有處理，堪用的只有 35%，大多數都超過它的使用年限，照規定這些都是應該要淘汰的，不淘汰的話，我告訴你，現在歹徒犯案的車輛，不管是機車或汽車，我們都不能和他比。我曾經看過，在未合併之前，一個派出所主管騎車追歹徒，歹徒騎 150CC 的機車，派出所主管騎一輛老車，歹徒騎三、四十米就停下來回頭看，等主管快追到了，他才加速離開，就這樣重複好幾次，真的看在眼裡痛在心裡，歹徒這麼囂張，向法律挑戰，我們的公權力不能伸張，就像貓在玩老鼠一樣，跑跑停停，回頭看一下，快被追上了他才加速離開，重複好幾次，看了真的會心疼，堂堂一個派出所主管追歹徒竟然追得這麼辛苦，真的痛在心裡。

這個費用不會很大，我建議今天你要打擊犯罪、預防犯罪，你的工具、你的槍枝一定要更新才會有效果，這樣才跟得上時代潮流，經費不必很多，一台才幾萬元，說實在的，換新之後對歹徒會有嚇阻的力量，可以減少犯罪率，保障大高雄市民的安全。

這是槍枝配備的情形，我們各式槍枝有 5,934 枝，各式長槍 1,791 枝，合計 7,725 支。但是第一線的基層員警，他要面對歹徒、面對衝鋒槍和情報人員使用的槍枝，報紙都有報導，你們展示破案查獲的槍枝，第一線的員警看了會腿軟，只要被歹徒射擊隨時會沒命，第一線都要面對歹徒，歹徒的武器都是最新型的，走私進來的，我們員警的武器是二十幾年的九〇手槍，我聽一個警察說，當警察二十幾年了，一直都配戴著這枝槍，九〇手槍。我問你，面對歹徒，不要說保護高雄市民，有時候連自己都沒辦法保護，是不是這樣？如果發生火拚，你去調霹靂小組拿新型的槍枝來支援，員警早就被打倒在地上，你還來預防什麼。你自己都保護不了，你還能保護高雄市民嗎？局長，是不是這樣？員警的生命很重要，高雄市民的生命更重要，都一樣重要。我建議這些槍枝要更換，聽說你們的槍枝都不更換，都用不壞，可是就是比不過歹徒，身體怎麼擋得住新型武器？說實在的，我們真的要檢討，我強烈的要求，要取得更新式的武器來保衛高雄市民、來維護員警本身的安全，這個部分一定要做。

機車逾齡那麼久要怎麼打擊犯罪、防止犯罪？這些都很急迫，要儘快處理。請局長等下一併回答。

員警配備槍應立即檢討更新，以保障員警第一線面對歹徒的安全；機車逾齡嚴重請速予汰換；員警裝備發放應以性能好，而且合用為主，員警的衣服大都不合身，所以他們都不穿，然後自己去購買，這些衣服不穿太浪費了；另外，警員也需要雨衣，很久沒有買雨衣了，這是消耗品，該更新就更新，儘快去爭取。員警不管颳風下雨或曬太陽都要在外執勤，他們站在第一線，有需要我們就要供應，這樣才能提高他們的士氣，然後去打擊犯罪。

根據交通部的統計資料，100 年度全台灣 125 條易肇事路段，全國第一名的是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和民生一路路口，一年發生 55 件車禍，造成 76 人受傷，主要肇事原因是駕駛人爭道，沒有保持安全行車距離及闖紅燈等。全國第二名的是高雄市金福路和中山四路路口，一年有 54 件肇事紀錄，主要肇事原因是駕駛人違反號誌管制或沒有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下一張。還有一張表，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的，有 1,713 件；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標的，有 1,071 件；未依規定讓車的有 858 件；不明原因肇事的有

717 件。其他的數字是比較少，但旁邊還有個表，就是我抓出來的比例。

下一張，這是 99 年度高雄市前十段易肇事路段的分析表。未保持安全距離的佔 24%；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標的 15%；未依規定讓車的有 12%；不明原因肇事的有 10%，旁邊也有張我的分析表，你們可以作參考。

100 年度，高雄市前十名易肇事路段，未保持行車距離的有 1,734 件；不明原因肇事的有 1,058 件；未依規定讓車的有 952 件；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的有 915 件，旁邊也有我做的分析表。

100 年度，高雄市前十名易肇事路段的分析表：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的有 21%；不明原因的有 13%；未依規定讓車佔 12%；違反號誌管制 10%，旁邊也有本席的分析表。

下一張，高雄市定點測試照相，前十名違規的地點：一、苓雅區建國一路中山路涵洞東側西向北：闖紅燈的 0 件、紅燈右轉的 0 件，不依號誌標線指示的有 1 萬 5,087 件，超速的沒有。我覺得一個地方不可能只有一種號誌來指揮，竟然可以開出 1 萬 5,087 張的紅單出來；但是我不了解為什麼會這樣。紅單一直開，但沒去做改善。你們不去了解，為什麼其他什麼都沒有，就只有這一項而已，竟然可以開一萬多張的紅單。我們要探討這個原因，到底怎麼發生的嘛！是號誌太高？或是不明顯人家看不到，或是其他原因？來做改善，不能一直這樣下去。

二、就是小港區中安路 223 號前面：紅燈右轉的 0、不依號誌的也是 0、超速的有 1 萬 4,408 件、其他的有 28 件。開了 1 萬 4,408 件，我們也要去了解，是什麼原因一年可以開一萬多張的紅單？這 1 萬 4,000 多張的紅單要罰多少錢呢？景氣不好啊！

三、左營區的大中高架道路：右端匝道口，闖紅燈的 0 件、紅燈右轉的 0 件、未依標誌的 0 件、超速的有 1 萬 226 件；三民區也一樣，超速的有 9,444 件。其他路口的，這裡有表可以看。

下一張，100 年度未依號誌標線指示，違規開單的有 1,587 件。它是在涵洞下面，有看到嗎？在這邊。你的測速照相機在哪呢？它放在這邊。局長，你有看到嗎？你的號誌放在這，而照相的在這裡。說實話，這放得這麼高，那是好幾個人的高度呢！竟然在涵洞來照相。我覺得開這個紅單真的很冤枉，景氣不好賺的連吃都不夠，紅單開了之後，還要分期慢慢繳，那真的很可憐。

下一張。這 100 年度超速的為什麼會開這麼多？局長，你看到那抓超速的測速照相機在哪裡嗎？我告訴你，在畫紅圈圈這裡，樹的後面。放在這裡，簡直就是偷照嘛！是不是呢？要放在比較明顯的地方嘛！所以這裡紅

單開了 1 萬 4,408 張，開玩笑！沒工作的人一大堆，如果被抓到，不去罰錢又不行，罰了真的要申請分期呢！對於那些較弱勢的市民，真的是欲哭無淚呢！

下一張。物價上漲民衆已快活不下去了，我覺得警察開單開得這麼凶，民衆們反映這樣簡直是搶錢嘛！當然這錢不是放在他們口袋裡，民衆這麼說，是有些過分。但是對他們來講，這是事實嘛！我在這裡反映他們的心聲，他們賺的是辛苦錢，日子很不好過，又還要付這些紅單。日子都過不下去了，還要申請分期來付。說真的，當他們向我反映時，那種神情我坦白說，我不會形容。所以他們會說，好像警察也加入搶錢的行列。當然，這句話不好聽，我承認，但是這也表達了，這些被開了紅單市民的心聲。所以我表達他們的想法，我覺得處罰是一種手段，但是如何運用這手段，讓市民有所改善、不違規。但是用別的方式也是可以啊！比如說，把號誌放低點，或是把測速照相機放在較明顯的地方，起嚇阻作用就好了，市民就會遵守了。其他就要靠你們的宣導了，宣導後市民就會接受了，是不是這樣呢？這樣子，不但高雄市的市民會守法，相對的也可以達到執法者的立場，是嘛。這幾點，我希望警察局方面可以重視。首先，我們要加強肇事路段的交通維護及改善。第二、針對常違規之路段，應儘速探討改善標誌或加強宣導，以避免民衆受罰。

局長，你剛來沒多久，但是你真的很優秀，合併後你才調來當局長，本席非常肯定你，你來的這段時間，你付出的辛苦，還有和每個分局、派出所的互動，這些我們都看在眼裡，我覺得你真的很辛苦，你有心要把高雄的治安做好，我對你很肯定；但是相對的景氣差，百姓的日子不好過。如果好過，他們就開車、開賓士了，哪會騎著機車在路上跑呢！他們真的是收入不太好，如果開了一張罰單，他們要做好幾天的工作，才能彌補呢！你們可以改善，用比較好的、比較明顯的標誌，並且加強宣導，對嗎？如果不太嚴重，甚至可以用勸導來代替紅單。我曾經遇到一個警員，當時我有一點違規，他說沒關係，你不要緊張，我只是勸導你。我覺得那警員真的很不錯，他並不知道我是議員。後來我打電話給他的主管，我說你要加強，這位警員的態度真的不錯，你要給他獎勵啊！這是這幾天的事。他說歐吉桑你不要怕，我不會開罰單，我只是勸導，你要遵守交通規則，這是為了你的安全還有別人的安全。我聽了真是心服口服，用這種方式來做，不見得不會改善呢！是嗎？本席這些建議，希望你能處理。

下一張，我請問交通局長，當縣市合併後，我們的土地大幅增加了 18.25 倍，原本長度是 26.6 公里，合併後延長為 133 公里，相當於高雄

市到雲林縣的距離；對於六大轉運站，市府如何規劃呢？

下一張，鳳山轉運站設置場址的規劃，以大東捷運站為其場址選擇的主要考量，原因何在？何時可以完工？我為什麼要凸顯這事情？因為我覺得，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的地點很適中，如果你要去火車站，就在附近而已，如果你想去體育場，也是在附近，你要去官校預校也很近，剛好在中點。而且那裡還有文化中心前面的停車場，在那裡停放車輛很方便。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我們有能力花 15 億，這是地標我們要充分去利用，充分去利用這地標，給人說我們高雄市鳳山區有這麼好的地方、規劃這麼完善的完善的一個藝術中心，大家參觀那完後，要坐火車，要坐捷運也好，從那裡接駁交通非常方便。

所以，本席建議，一定要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前面的那塊停車場來做轉運站，我感覺是最恰當！我建議我們的陳市長，妳真的…，好的我們就做下去。適當的地點，可以的，不要去考慮！做下去！方便我們這邊的市民，那邊一個中心點四散出去，跑那裡轉乘都很近。不要再用另外其他的地方，對不對？以免來大東藝術中心還要轉車再繞回來造成很多不方便。所以我建議，對不對！就是說怎麼樣才能早日來完成，來提供轉運的功能。這等一下我們再一起回答。

水利局，我們這個國泰路與五權路交接處，忠孝國小旁邊這裡有一條水溝，這就是曹公圳的延伸；曹公圳從火車站的鄰近區域都已經改善完了，唯獨這裡沒有處理；水溝沒有防護措施及髒亂，這水溝的水很臭！真的臭的我坦白說，我們有空我會邀大家去聞聞看。一個五甲社區，這水溝在這裡發臭，長期性沒有處理。為什麼會臭？下一張，剛才那是那一邊。下一張，水利土地五權路上面它有蓋蓋子起來了很乾淨！這是在五權路那裡水溝有加蓋子。下一張，這裡也是五權路的路上，對不對？有加蓋子的很整齊，臭味都沒有！這裡都加蓋子；下一張，這裡都加蓋子起來，換那裡？包括體育場那整排，體育場那裏的水泥溝，曹公圳的都加蓋子。現在過來在出口，在五權路那一邊，過了國泰路的那一邊，在議會的前面那邊是出口，住在那邊的人最倒楣！全部的臭水溝的水、臭味，都從那一個孔出去，住在那裡的人真是苦不堪言。

當然，剛才相片也看過了，小孩在那裡玩，會安全嗎？那裡又是公園，會安全嗎？絕對不安全，說不定會跌下去！所以本席的建議，水利局應向農田水利會租用並用水泥蓋起來，維護學生…，那旁邊又是學校，忠孝國小，又沒加蓋子，又沒欄杆又沒什麼！小孩掉下去要怎麼辦？所以加蓋子起來，維護學生的安全。整體規劃做停車場和公園，做收費的停車場，給

他們自己自足。那裡車沒地方停，這裡加蓋子起來做停車場絕對划得來！本席建議水利局長來做一個處理。

等一下你們一起做回答。下一張。這也一樣，這是曹公圳的支線。沒有防護措施及髒亂，這在鳳山區的和德里街道旁大東二路的河邊很髒亂、很髒髒！旁邊已經市地重劃用完了；但是奇怪，當初市地重劃為什麼沒有把這個區塊納入？那裡的大樓建得很漂亮，真的環境很漂亮。下一張，有沒有恐怖！很髒髒。剛好和旁邊的大樓算起來，坦白說，真的是不能看、又很臭。這一個進步的城市、美麗的城市，不應該有這種狀況存在。

下一張，你看廢棄物！廢棄物那樣！草長得那樣！下一張，本席建議水利局將曹公圳的支線環境進行改善及整體規劃，提供我們附近，一個好的環境給我們的市民，共同來使用，來提升到我們一個進步的城市、美麗的城市，它是一個事實的現況。下一張，加速推動鳳山的輕軌計畫，讓我們的鄉親享受高品質的交通的服務。下一張，空氣污染造成環境的問題。環保局局長請教一下，造成都市污染的污染源有哪一項？我們是不是汽車機車，量這樣的大，這是污染源嗎！我們的相片都有看到。下一張，請教環保局局長，選擇我們高雄應該是，左邊汽車為主的居住環境，還是以右邊綠色交通工具為主要的環境。下一張，所以環保局局長，如果汽車機車那麼多，道路的面積的成長趕不上汽機車的成長這是決定的，是不可否認的。

道路的建設有多快，汽機車的成長有多快！這是旁邊的圖，龜兔賽跑都跑輸人。今天我的重點，對不對！…，等一下再回答。請問我們的交通局長，選擇我們高雄市交通未來規劃的方向，應該是左邊用的輕軌來替代滿街跑的汽車；還是用右邊機車替代滿街跑的小汽車？高雄市交通未來要選擇那一邊？來，交通局長，你是選擇那一邊？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長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左邊。輕軌比較重要。

**蘇議員炎城：**

對不對。那一個輕軌就這麼簡單，就這樣而已！但是，你看這車輛這麼多！所以我感覺輕軌要早一點開發，你請坐。我真的說難聽點，這很明顯！這個數據會說話嘛！下一張，96年公車系統有3,453萬4,250的人次在使用，到100年公車及捷運系統計有9,074萬2,996的人次在使用，這差距有多大！這數據在這邊，這人次，數據在這裡。這成長率自96年

到 100 年可見一斑，一共幾倍？3 倍人次。這應該是要認真說，公共運輸載客量由 96 年之 3,000 萬人提升到 100 年 9,000 萬人人次，提升將近 3 倍。是不是那樣！100 年度運輸量比較，公車是 4,110 萬的人次；捷運呢？4,963 萬的人次。這真的坦白說已經是飽和點了。我現在要建議的是應該早就要這麼做，不能再等了！

下一張，使用大眾交通工具應依市民整體最有利來規劃；但目前政府提供他們使用的工具是他們喜歡的嗎？數據我們有看過了。一個捷運又節能減碳的交通工具，我們應該充分開發來使用才是對的。人口快速的成長，鳳山的交通會愈來愈嚴重。請問捷運局局長，你有整體規劃來改善這個問題嗎？市長要回答還是各局局長要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要回答。還是…。

**蘇議員炎城：**

市長，謝謝！

**陳市長菊：**

蘇議員問了許多的問題很感謝！我也很關心！第一個，高雄市的教室 60% 以上耐震度都不到 6 級。當然，我們縣市合併才一年多，那誰執政誰要負責、概括承受。我也要跟蘇議員說，高雄市政府希望把那些耐震度不足的部分要給它加強。整個高雄縣這些學校，包括六、七成以上都沒有建照，這要怎樣來加強？問題一卡車。請你給我們教育局時間好好來整頓。

**蘇議員炎城：**

市長，我打個岔！因為那已經補強過了又擠壓，補強的東西…。

**陳市長菊：**

沒關係！這個我跟你講，這要和教育部討論，這要優先。我給蘇議員報告其他的部分，你硬要給它補強，他沒有建照要怎樣補強？所以說這個問題很多。我相信我們的教育局鄭局長，非常專業很有心，他會好好的來處理。第二、我是感覺剛才我們蘇議員也問很多很多的問題，我感覺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好好來改善。我也希望我們的警察局警察同仁，就是說要對任何地方開罰單，我們期待這個部分，都是法理情、情理法，都要同時兼顧。我們有的地方說，測速照相前十名違規，變成有的地方你看都這樣…，可以說一個月裡面、一年裡面都是他的，整個違規達到 1 萬 5,000 件。我想罰款太多，市政府不會高興，不是市政府要這些錢，這表示說大家遵守交通規則還不夠！這個部分我們互相來檢討，我也期待我們的員警同仁要加油。

我剛才特別要感謝蘇議員，對我們大東轉運站，我跟蘇議員說感謝！我信賴我們的交通局長，交通局長到現在為止六年，高雄市的交通滿意度是市民裡面大家都很誇獎。要解決我們大高雄交通的問題不是那麼簡單，所以說他提出說，在我們高雄設六大轉運站。但是我很尊重議會、很尊重每一位議員，議員有許多不同的意見，我是建議交通局長王局長要去溝通、要再去溝通，不然這樣拖延下去對我們鳳山的交通是沒有幫助。

當然這個交通，就是跟議會溝通不夠，我們市政府要檢討！我希望透過我們的專業，交通局長的專業希望能爭取我們議會所有的議員給他支持。如果他這個政策是錯誤，當然他要負責，我也要負責。這個部分跟蘇議員說感謝，希望鳳山轉運站能夠順利，我會請王局長再加油、再跟議會做溝通。另外，我想有很多，剛才蘇議員特別提起，我們有一個地方很髒亂。國泰路和五權路，水利局這個部分，這一段是農田水利會，我會請我們的水利局邀請我們的水利會、區公所、環保局要去勘查，馬上要去處理。

就是說今天對市民來說，他怎麼知道你什麼農田水利會還是水利局，他們都覺得這是你們市政府要負責。所以說這個部分，我也感覺水利局、環保局，我們一起去跟市民解釋說，這個農田水利會，不如我們趕快做。我覺得解釋，我感覺市民沒有給你聽那麼多，我感覺這個部分我們會很快來做。剛才你說曹公圳的支線那樣髒亂，你也感覺說過去土地重劃為什麼沒有處理，過去怎樣我不知道。但是現在我們是在承受過去很多很多的東西，包括開路、也有像那樣七、八十公尺沒開，最少鳳山這有 50 條以上，這都要處理。

我們曹公圳這個部分，我們是要整段來整治，整治我不贊成要加蓋，加蓋裡面骯髒、髒亂，都沒辦法處理。所以說我們要將曹公圳給它打開，打開後，整段來整治。市政府現在已經在規劃設計中，我希望水利局要加速。曹公圳、鳳山溪，市政府全部在這條要花 7 億，當然過去沒做現在也可以不做，但是今天鳳山縣市做合併，我們要讓鳳山進步，如果高雄市很多像愛河、前鎮河、後勁溪，過去有辦法都整治成功，我們當然有責任將鳳山溪整治成功。所以，鳳山溪、曹公圳現在都在處理中，我感覺這個部分曹公圳這一條的總經費就要 2 億多，這個部分他們在設計中，我希望我們的水利局要用他的專業，趕快加速。我感覺這個部分要來整治，但是所有的整治都需要時間，不是蘇議員你今天跟我質詢，明天就會好，下個月就會好，不是，我想要用二、三年的時間，好好來處理。

但是很多髒亂的問題，我感覺環保局、水利局跨局處要合作，區公所要負責。太過髒亂的部分我們要去處理、先處理，但是整條溪、整條圳的整

治，請蘇議員給我們時間。當然蘇議員問了許多問題，沒有給蘇議員答覆；不過感謝蘇議員非常用心，你前面問的我們都在做功課，我把你所有很多我們要注意的部分，我會交給我們的研考會。對這個部分我們能夠改善的部分，我一定會認真盡心來改善。感謝！這個部分謝謝！這個部分我們會尊重，我是農民的女兒我能夠理解。但是，這個部分到底農民的意見，我們的經濟發展局也有去跟他們做溝通，我們每個人都有提出其他不一樣的意見、期待等等。

市政府總是說，一方面希望我們的高雄工業能發展，低污染的產業來高雄。第二、地主我們也要尊重他的意願，但是地主如果有其他的期待，這個部分，我感覺我們的經濟發展局正在把他們的意見整理中，我一定要跟地方，大家歡歡喜喜，大家爲了地方共同的發展，一同走在一起。我若感覺地方都反對，這部分我們尊重，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局長。我們那個測速照相我們不是有一個規格，不是都規定說幾十公尺，你說明一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它在市內 100 公尺處就要顯示前面有測速照相。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這有沒有做得很澈底！這哪有可能說你說 1 支測速照相一年開 1 萬 5,000 多張？我說這是你的業務還是警察局的業務！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警察局。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測速照相的是…。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警察局。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個警示牌要做完善，你聽懂嗎？這百姓有時候你們開愈多，他們愈是在一直罵！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測速前 100 公尺就要…。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針對剛才蘇議員在講的這兩點最嚴重的，你要了解是否確實有落實？你們看有落實嗎？這是該了解的！不然哪有可能！你們一直開，百姓

一邊罵，那不是我們的目的，我們重要的是交通改善這樣最重要。你開那麼多，像市長說的你開那麼多也沒有用！增加百姓民怨。那警示燈、警示牌澈底瞭解看看做的有沒有落實，這是該了解的！剛才蘇議員講的，那個機車真的有 2,000 多台，我算一算，1 台差不多 3 萬多，1,000 台才 3,000 萬。市長，的確，好好檢討這塊，真的，這警察要他們治安做好，你說的那歹徒騎一回停一回戲弄你，你就氣死了。如果 1 台大約 3 萬，1,000 台才 3,000 萬，慢慢的淘汰這是正確的。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張議員勝富，請發言。

**張議員勝富：**

大會許議長、高雄市政府陳市長、各局處首長、記者先生小姐、大社區各位里長與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我要針對亞東氣體股份有限公司執照發放的正當性，也就是說，「亞東氣體」是一個氣體廠，它來向我們高雄市政府申請執照，我也有問我們的建管處，它來申請的時候是申請它的建築物，可是「亞東氣體」是「氣體廠」，為什麼只申請建築物而已呢？我希望處長起來答覆一下，建管處。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工務局長。

**張議員勝富：**

工務局。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張議員報告，在我們建築管理這個階段，申請建照的時候，承辦人員依照建築法是都沒有在勘查現場的，都是由建築師簽證，那麼由建築師簽證，就是工廠依照設計圖，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裡面的構造、消防安全與逃生避難等規定；至於工廠裡面以後要做什麼樣的設備，它的圖都不會畫出來，因為這個不是在建築法這個階段所能夠了解的，它的工廠以後要做什麼雜項設備、裡面要生產什麼東西，在這個階段都還不知道，在這個階段所知道的是它要做廠房，這個階段是這個樣子。

**張議員勝富：**

你說它要做廠房，〔是。〕「亞東氣體」向我們申請的建照是申請辦公室與廠房，對不對？〔是。〕可是你有沒有看到照片？它這是什麼東西？你們有沒有去勘查？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剛才已經跟議員報告了，申請建照的第一關，我們的承辦人員依照建

築法是都沒有在勘查現場的，都是由建築師簽證，除了廠房與辦公室之外，它還有申請一些雜項，例如雜項工作物，雜項工作就包括像冷卻槽、儲存槽或桶槽，它就只針對結構而已，至於儲存槽或桶槽裡面要裝什麼，是要做化糞池使用，還是要裝化學原料，在設計的階段，它都不會有資料。

**張議員勝富：**

對啊！那麼我問你，他們如果來申請，他們一關一關的向你們申請，先申請執照。水利局局長，它是不是有向你們申請用潛遁的方式，從我們的排水溝下面用潛遁的方式，申請管線、水權等等從下面經過？它有沒有向你們申請？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一個，起先我不知道，議員跟我說之後，我有去查，它有申請，但是我檢視的結果，發現它在手續上不完備，所以我們現在將案件退回去。

**張議員勝富：**

對呀！它要用潛遁的方式，市政府之前還准它通過，它是從我們的排水溝下面耶！從我們的排水溝下面用潛遁的方式埋氣管，然後接到工業區裡面，如果我沒有跟你們說，你們還是准它，等到它要做潛遁的時候，我們的百姓才驚覺怎麼會變成這個樣子？是不是？所以在這裡，我希望各局處，主要是市長的施政理念方向是休閒觀光，不是要求這些氣體廠、化學廠又來我們高雄市，我們趕都趕不走，為什麼你們每個局處都不配合？

你說它向你們申請，它是一關一關申請的，我問你，等到它的配套措施也已經花十多億元了，再來，它接著要申請機械安裝，它要向環保局申請的時候，是不是又要起爭執了？他會質執，我前面的東西你都核准了，為什麼最後這一階段你不核准呢？是不是？所以我要告訴各位官員，它要向我們申請，應該是對我們整個大高雄市有幫助的我們才核准，如果沒有幫助的，例如氣體廠來我們這裡，是一件很好的事情嗎？水利局局長，你說，沒有關係。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剛才跟議員報告了，就是它申請的一些資料不完備，所以現在我們又將它退回去了，雖然當初的時候我沒有看到，你跟我說之後，我去查，發覺不完備，所以我們就將它撤銷了。

**張議員勝富：**

所以，以後對於這種東西，你們大家要很注意，不要讓百姓遇到這種問題，來向市長、議長陳情的時候，你們才說已經退回去了，如果沒有人知

道，你們還不是又讓它通過，是不是？這種東西，你們官員自己就要把關，不是市議員、我們議會來把關，你們才說這種東西資料不完備，我又將它退回去了，可是之前我看到的公文，你們是准它的，不是退回。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現在最新的就是查…。

**張議員勝富：**

對啊！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我的意思就是你們自己本身要把關嘛！這種東西，它要來申請，它的用途是什麼？它要來做氣體廠，它有沒有向你申請？有嘛！它的用途是什麼嘛！是不是？我希望你們自己把關好，不要連百姓在大社要安全的生活空間，你都不給他們。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行政單位站在第一線，本來就要認真一點，怎麼可以說你們不知道呢？

**張議員勝富：**

所以我的感覺是這樣，希望市政府…，尤其都發局，仁大它是乙種工業區，都發局長，乙種工業區可以蓋氣體廠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乙種工業區有幾種氣體是可以設廠的，其他是不可以設廠的。

**張議員勝富：**

它要設的是什麼氣體？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因為它還沒有申請，所以我們不知道，不過有規定氧氣、氮氣、氫氣、氫氣與二氧化碳，這些是可以的，這些以外的不可以。

**張議員勝富：**

氫氣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氫氣是不行的。

**張議員勝富：**

它來申請是要做氫氣哦！氫氣主要是要供應工業區裡面哦！下一張，它這裡有氫氣、氧氣、氮氣與氫氣，所以，氫氣在這裡。我問你，如果它配套措施做好了，它要向你申請變更呢？可以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可以，因為不管它如何申請，都必須符合現在乙種工業區裡面的使用。

**張議員勝富：**

對啊！可是它已經動工了、開工了，它現在已經開工了，已經動土了，也在做了嘛！它有些配套已經開始在做了，是不是？所以我說它向市政府申請，是一關一關申請的嘛！是不是？我要請教的是，它是乙種工業區，它不是甲種，也不是特種。那氣體廠呢？它有氫氣哦！氫氣是易燃易爆的東西，離我們的住宅區 30 公尺，30 公尺而已，住宅區哦！它這個乙種工業區離住宅區僅 30 公尺；離大社區公所 100 公尺；離大社國小也是 100 公尺；離大社農會也不到 100 公尺；離住宅區也不到 30 公尺。

所以，這案是怎麼樣？它向我們申請，可是依據我的了解，它有先向投審會申請，就是 30 億元以上的投資案必須先向投審會申請，而投審會那邊應該是核准它是或是怎麼樣，因為那是中央的，我們無法去調資料，是不是？它有在投審會申請，我也希望你們去了解清楚。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案子謝謝議員提醒，這個我們會嚴格把關，它一定要依法，如果要做氫氣，那是不可以的。

**張議員勝富：**

氫氣不行，你有說了，好。請問經發局局長，招商是經發局的業務，對吧？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對，是。

**張議員勝富：**

關於這案你清楚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這案目前我們所掌握到的資料，其實就和剛才議員所提供的一樣，在我們這邊，最後如果工廠興建完，它必須取得使用執照以及環保局相關的操作許可，才可以正式來我們這裡登記工廠，所以在我們局裡這邊算是最後一關。

**張議員勝富：**

你們算最後一關。他們要來申請，大社現在有二、三個投資案，我們認同的像是統一武藏野、7-ELEVEN 關東煮的加工等等，這些來到我們大社，我們都很歡迎，它的投資金額也有一、二十億元，我們並不是反商，我們希望進來的是對地方上有幫助的，而不是氣體廠又要來蓋在我們的旁邊，大社已經有一個仁大工業區了，現在氣體廠又要進來我們這裡，如果你是大社人，你情何以堪？人家不要的東西都被趕到大社來，連氣體廠也

要到我們這邊來設。

拜託一下我們市政府各個局處的首長，因為大社人等著 104 年或 107 年仁大工業區遷廠，現在你們又核准它設廠，百姓的想法會如何？他們會想這個廠到底遷不遷？為什麼他們現在還在申請？大家都摸不著頭緒，到底市政府的方向是什麼？以前我們的前輩、老一輩的去抗議，都有一個結論了，在 107 年之前，這個工業區和中油一樣都要遷走。而我要說的是對於「亞東氣體」的問題，希望你們在審核或做其他事情時，不要又讓它留在我們大社，局長，這拜託你了。

因為氣體廠…，照理說，氫氣方面，聯華是設在新竹，他們是在新竹，不是在我們這裡，氫氣廠哦！他們在新竹，還是設在特種工業區，而我們這裡只是乙種的而已！我也想不通怎麼會演變成連氫氣廠也可以到我們這邊來。所以在招商方面，拜託藍局長在這方面，你們要自己貫徹好，不要把污染、對百姓生命有害的都拉到這裡來，希望你嚴格把關。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們會按照相關的規定嚴格把關，向議員這樣報告。

**張議員勝富：**

下一頁，關於中纖、國喬發照的適當性，他們的發照是擴廠還是汰舊換新？因為依「107 條款」：「除了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改善環境而增加的設備之外，須經環保單位同意及須先辦理公聽會，才得以核發許可證。」不過，中纖、國喬，環保局長，等一下這個我會請教你，也就是說，他們在這裡是依照哪一項來申請的？李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謝謝張議員的指正，它是針對汰舊換新、改善環境這個部分去申請的。

**張議員勝富：**

改善環境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基本上，它在環境污染負荷沒有增加的前提下，在縣府的時代有核准。

**張議員勝富：**

好，我先請教你，它改善環境，但是它的設備量增加，可是像你說的，它的環境污染什麼的有降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環境污染負荷有降低。

**張議員勝富：**

可是它的面積超過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那個面積就沒有在這個範圍裡面去看。

**張議員勝富：**

因為汰舊換新，就例如我有一間工廠只有 10 坪，我汰舊換新是不是要就 10 坪裡面來汰舊換新？以改善環境來說，我也是要在這 10 坪裡面來改善，哪有可能 10 坪變 30 坪呢？這也不合理啊！因為它的面積是變大很多，不是一點點，它是把原設備全部換掉、換新的，它的舊機器使用三十年了，換新的，大社百姓沒有人有意見，可是我覺得它的「適當性」就是它不是汰舊換新，也不是改善環境，它是擴廠，而你的感覺呢？局長。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擴廠與汰舊換新是認定上的問題，在環保這邊，「107 條」在這邊是在嚴格的看待它的環境負荷有沒有增加，我們是在環境負荷沒有增加的情況下，在舊縣府的時代就核准了。

**張議員勝富：**

在那時候就核准了，可是現在換我們叫做「市政府」，不是「縣政府」哦！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是啊！但是…。

**張議員勝富：**

對啊！我所講的就是中纖的擴廠是原來的 1 倍大。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但是，議員，我跟你報告，這也是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縣政府核發的部分，在不違反的前提之下，我們還是要續任。

**張議員勝富：**

局長，我現在問你的就是你說沒有違反，可是就你自己的認定，它是擴廠、汰舊換新還是改善環境？實質上，我們看的，它是擴廠啊！它不是改善環境啊！它的綠化比也不夠啊！它有改善環境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報告議員，這個案子，我跟你也有到現場去看。

**張議員勝富：**

我知道。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它後來是變成製程裡面有去改變調整，有生產綠醇出來，在我們環保的角度來看的時候，它對環境是友善的，而你要把它看成擴廠，但問題是它的製程它有在做調整，就像我說的，它的新產品變成是綠醇。

**張議員勝富：**

對，那是你說的，但我說的，它不是只有綠醇而已，〔對啊！〕它有好幾項的東西，它的製程有很多，不是一個綠醇而已，它是用一個綠醇來附帶旁邊的設施再配套什麼。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所以我剛才跟議員報告過了，它把它其他部分對環境有負荷增加的那些製程單元減掉，改成這個對環境友善的製程，我剛才說的是這個意思。

**張議員勝富：**

對，可是我的意思是你的認定和我們的認定不同嘛！我們看的就是擴廠嘛！而你們認定的是改善環境嘛！〔對啊！〕一般來說，它的面積增加那麼多，它也需要辦個公聽會，要事先哦！不是事後哦！是不是？事先嘛！事先有沒有辦理？沒有嘛！事先沒有辦理啊！它是事後照這樣說，它事後才來補辦理的啊！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所以，我剛才跟議員也報告得很清楚，這個是在舊縣府時代的時候，建照的部分就已經核准設置許可了。

**張議員勝富：**

局長，我跟你講，不要說舊縣府，我們現在是高雄市政府，舊縣府是舊縣府，他們以前核發，以前核發就不合程序了，不合程序，為什麼你還讓他們一直走下去？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沒有啊，我們現在是有要求他要在拿操作許可之前要補開公聽會說明，他們也有去大社公所，包括國喬也有開說明會。

**張議員勝富：**

我問你，他們是不是經過你們核准，他們就要辦說明會？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按照 107 條來講，在舊縣府時代應該程序上公聽會完之後才能夠發設置許可證。

**張議員勝富：**

你有看到嗎？須經環保單位同意及須事先辦理公聽會。事先啲，不是後面你們讓他們做下去了才叫他們來處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所以我…。

**張議員勝富：**

那個東西，我剛才講的，像東亞氣，你不要弄一弄，就說你們大社人就是要接受，這是沒辦法！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所以我說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舊縣府時代核准的，我們市府…。

**張議員勝富：**

你講這個要說得人家能接受，你聽得懂意思嗎？我說我們現在叫做高雄市政府，不是叫高雄縣政府，他以前核定不合法的、不符合規定的，你也不可以說因為是信賴原則，我都要接受。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跟議員報告，他是在程序上有檢討的必要，並沒有違反相關的法令。

**張議員勝富：**

他面積那麼大，我們環評多少要做吧！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環評是要看他的量或是他的面積，但是這個案子他是不用做環評。

**張議員勝富：**

這樣啊。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啊。

**張議員勝富：**

不必做環評。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是。

**張議員勝富：**

他的面積那麼大。面積多大要做環評？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要看他營業項目的部分。

**張議員勝富：**

嗯。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對。

**張議員勝富：**

他那個…。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個案子我們看過，但是你剛講的那個面積是因為相關，那個建管單位還是會看，他已經是拿到建照了。

**張議員勝富：**

對啊，所以很多東西就是說我們概括承受，就是你說的以前縣政府所發的，現在我們是市政府了。在不合法、在沒有依照 107 條款的規定，我們可以檢討的，可以擋起來的，因為感覺這是沒有事先辦理公聽會，這裡你們就不能先動工。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啊，我們後來變成市政府時代的時候，我就是要求他一定要辦公聽會。

**張議員勝富：**

對啊，他已經…。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議員，你也有去。

**張議員勝富：**

我知道。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

**張議員勝富：**

我跟你講的就是說…。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中纖、國喬都有辦。

**張議員勝富：**

我知道。因為他是事後不是事先，事後嘛，事後才辦的。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剛才講的很清楚，他是程序上的問題，現在是在補程序，他並沒有違反相關的法規，你那是 107 條款規定，那個是有拘束力，是沒有錯，可是並沒有違反我們環保的相關法令，但是我們現在就是依照行政命令去要求他，必須要在操作許可證要拿的時候一定要去開說明會，所以他現在也是跟我們 complain，我們環保局為什麼要用這種條款去卡他們？

**張議員勝富：**

什麼條款？局長，我跟你說，你們這樣就是強制大社人要接受，因為你是東西蓋好了，要不然我們說我們不同意，我們大社人反對，那要怎麼處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還是要請業者要跟大社所有…。

**張議員勝富：**

我先說。假設我們大社辦一個公投，我們大社人不同意他們把面積擴大、將生產量增加，我們大社人不希望的時候，你要怎麼處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個我…。

**張議員勝富：**

你們要怎麼處理？你先跟我講，你要怎麼處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們還是看環境負荷跟居民溝通，這兩個要去做平衡考量。

**張議員勝富：**

你說這些都是多講的，因為 107 條款寫得很清楚，以前他是怎麼渡過去的，我也看不懂，因為公聽會他也沒辦，你說汽電共生也不是，汰舊換新也不是，你說他是改善環境，改善環境，你說的，本來 100 坪的東西，我要改善環境變成 1,000 坪，當地人能接受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就…。

**張議員勝富：**

能接受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跟你解釋過，那舊縣府時代發的，我也沒辦法。

**張議員勝富：**

發的時候，他還沒有蓋之前，你也是要嚴格把關，就是說他在那裡…。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所以我們縣市合併之後我們就有嚴格把關。

**張議員勝富：**

他們到你們這邊只是操作許可而已，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沒有，還有試運轉的時候，我們都在環境負荷的情形之下，一定要辦公

聽會，其實他們石化公會還有中纖、國喬等也都有來市府跟我們陳情過，我們也是告訴他們有 107 條款，也有告訴他們法令的規定，空污的設置跟操作許可也有相關指定的一個要求，也可以公聽會。他也說我們法令在哪裡？爲什麼要求公聽會？那我們當然法令規定上有我們主管機關指定的要件，我們就是用這一條，我們就說公聽會一定要開，所以我們也是堅持這個要從嚴審查。

**張議員勝富：**

程序上，是說他程序上的支援。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是啊。

**張議員勝富：**

程序上的先後嘛，你要先辦的事項都沒有辦，那建照、使用執照都發了，他們要來換證的這一關，你們才叫他們要來辦公聽會，他東西蓋好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他這是程序問題，並沒有違法問題，我們在法都跟他卡得很清楚，現在你自己看，他說改善環境的這個部分，環保單位須先…。

**張議員勝富：**

我知道，因爲我說的是本來 100 坪的東西，你說他要改善環境，他變成 300 坪，你說他的製程有的、沒有的，他有把環境污染降低什麼的，達到你們說的改善環境，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議員你也有去現場，那個數字都給你看過。

**張議員勝富：**

說到數字，試運轉了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他就是同期試運轉，他現在就是拿不到操作許可，因爲開了公聽會，最後我們還要再跟建管單位還有一個使用執照的部分。他後面還有建蔽率、什麼的，那個我們會跟工務局再做協調。

**張議員勝富：**

在這裡像我們環保局、工務局這些單位，像這種案子，因爲早期的時候就有這個規定，你說的以前舊縣府時代的時候，我也不知道他們是怎麼核准的，也沒有人知道他們怎麼核准的，後來我們高雄市政府的時候，我看奇怪，怎麼都在動工，是怎麼了？什麼原因？所以我們才瞭解他們在縣府

的 11 月還是 12 月所發的，對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在縣市合併大概 12 月之前、11 月左右去發的。

**張議員勝富：**

對。他們發的時候，我是說因為還有幾個案。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

**張議員勝富：**

後續。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不只這兩案，對。

**張議員勝富：**

我說的，你們要嚴格把關，就是公聽會先辦，因為我們大社百姓沒有人同意他們再來把東西…，改善環境，我們也不要，為什麼？因為 107 年要到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跟議員報告，…。

**張議員勝富：**

你的投資報酬率也…。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這邊也承受很大的壓力，廠商也會認為我們在反商，但是沒有，我們就是依照程序來，就要求他要開公聽會，所以在我的立場，我也是嚴格在把關，落實這 107 條款。

**洪議員平朗：**

局長，他要擴廠、他要增加設施，你同意他，對不對？你有沒有同意他？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不是，之前是縣政府同意的，不是我同意的。

**洪議員平朗：**

之前是縣政府，合併之後，是我們市政府在管。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是啊。

**洪議員平朗：**

因為你有同意，他才可以蓋，你現在才辦公聽會，第一關你先通過，他

才會擴廠。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不是，我剛才有解釋清楚，這是縣政府，那縣市合併之後是一體的，我們必須要延續這個部分，要概括承受，因為有信賴保護原則，但是要補這個程序。

**洪議員平朗：**

這個建廠對大社…。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那個不是我發的，我剛才已經說得很清楚，那是縣府時代。

**洪議員平朗：**

但是你來的時候，他的廠在蓋了沒？他在擴廠了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沒有。

**洪議員平朗：**

他已經在擴廠了，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在縣府的時候…。

**洪議員平朗：**

如果還沒有在擴廠…。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是發設置跟那個建照，當然合併之後，他就已經蓋廠房了。

**洪議員平朗：**

那以前就是說他要擴廠，高雄縣知不知道？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知道。

**洪議員平朗：**

他有沒有同意？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有同意。

**洪議員平朗：**

有同意？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是。

**洪議員平朗：**

以前我們管不到，現在換你管，你管得到…。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那個時候來不及去管。

**洪議員平朗：**

算是以前高雄縣同意的。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是啊。

**洪議員平朗：**

高雄縣同意後，他們要擴建…。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之前我們…。

**洪議員平朗：**

在沒有擴建之前，…。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那時候我們不能越區。

**洪議員平朗：**

監督權在我們市政府，因為有可能是合併後他才去擴廠的，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不是啦，在合併前同意擴廠的，這是跟建照同時發的。

**洪議員平朗：**

我覺得…。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在合併的時候，11月…。

**洪議員平朗：**

非常嚴重，對這個附近的居民影響生命安全很大，你要嚴格把關，不要讓他在那裡造成一個不定期炸彈，不知道什麼時候爆炸，有可能那裡的居民生命安全，我相信如果沒有…。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謝謝議員。所以這兩家也陸陸續續開說明會，我們就是有堅持。

**洪議員平朗：**

人家議員在說，說明會，當地居民就不同意，如果不同意，那可不可以發許可證？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法令沒有規定不同意就不能發，但是他要在合乎法令的範圍內就可以。

**洪議員平朗：**

不然 107 條款規定什麼意思，須要經過環保單立，須經辦理公聽會之後，始得發照。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不是，還是要加強溝通，因為這個案子是溝通上的問題。

**洪議員平朗：**

剛才議員在講，如果溝通不良無法達成共識，你要發照就有問題啊！你若發照就違反 107 條款的規定，是不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現在沒有發，那個會再溝通。

**洪議員平朗：**

那你發照要小心一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市長要說明，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我想站在大社人的立場，今天張議員為大社人發聲，我覺得應該，也很佩服。但是在此張議員一直責怪環保局，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建照是 99 年 12 月 17 日核發，還有一個是 99 年 12 月 21 日建照同時讓它變更、同意。政府變成在縣市合併前一個星期，把這些建照都核准，再來包括國喬也是一樣，可能還有好幾間。所以這個部分，今天高雄市政府對它的建照，不能因縣政府時通過的，而讓它無效，市政府不能這麼做。縣市合併一體之後，市政府目前能做的就，未來整個環保局營運操作許可，這個環保局要把關；再來經濟發展局，它工廠登記的許可，這要經濟發展局。之前的建照已經核准了，但是市政府能做的是在後面，它還有兩個執照，這個部分我們會嚴格要求，要符合環保基本的要求，大社人的健康，這我們一定是優先量。我們一定要跟張議員說明，絕對不是我們不負責任。我不能說 12 月 21 日，其實 12 月 25 日就縣市合併要接，那個時候是看守時期，一般正常在看守時間，那麼重大的建照在核發，是不應該的，這法令上是有瑕疵的。但是現在已經核發，目前市政府能做的就在後面的程序裡面嚴格把關，謝謝。

**張議員勝富：**

市長說的這個，因為我也曾問過李局長，我覺得在看守時期所發的，這就是有瑕疵了。有瑕疵時，我們也要開一個會對不對？但我們都沒有開會啊！就讓他們動工了。但是像市長你講的在那個時間核發，有可能程序上

有瑕疵，既然知道有瑕疵，爲什麼局處首長要讓他動工。因爲要先開一個協調會，市政府先開一個協調會之後，在改善環境的所在地——大社，也要去辦一個公聽會。讓大社百姓知道，我在大社將環境改善，機械有可能會換新的或是如何，要讓大社的百姓先了解啊！不是蓋了那麼一大棟，都快蓋好了，你才要來辦理。百姓現在想的就是這樣，都快蓋好了，你們辦這個做什麼要求百姓，就說沒有辦法都已經蓋好了，所以要讓它過，是不是？市長！百姓是這樣質疑，我不是質疑你。他們會這樣質疑，就像做一做就一定要讓它過啊！那就先蓋先贏。所以在這一點，我希望經發局、工務局、還有環保局，在仁大工業區，中纖、國喬，後續還有好幾個案，不是只有這些而已。因爲李局跟我說簽了好幾案，不是只有這些而已。但是在後續的案子，我希望局處先開個會，然後到地方辦公聽會，看地方是否歡迎你們改善環境、汰舊換新或是汽電共生。舉例來講汽電共生在條款裡面是可以的，我也沒有講怎樣，若是汰舊換新可以，在 107 條款裡面可以，主要是改善環境，我要說的是改善環境怎麼面積會增加那麼多，我剛才講的 100 坪變 300 坪，百姓是怎麼看，這叫改善環境，機械愈來愈大，生產量原本 10 噸變 100 噸。實際上它有改善環境嗎？百姓要了解的是這樣。所以市長講的，我也知道市長一定是站在百姓這邊，也一定會嚴格把關，這我們知道。但是局處首長，有時候他們在申請的時候，他們就要跨局處先協調了，不要到時候衍生問題，讓大社的百姓爲了這些，大家都很煩惱，到底情形是如何，而他們問我，我要怎麼說，我也只能在總質詢或質詢時問局處首長看情形是如何。要讓百姓了解，不然 107 年快到了，市長也說過，中油 104 年絕對遷廠，我們這裡有 107 條款在這裡，他們也是要做出一個結論給大社民衆。因爲會已經開過好幾次了，議長、市長都在這裡，在 107 年的時候，希望能邀請經濟部工業局，因爲 107 年快到了，大家要開個會，就是何時要開始遷廠。因爲 104 年需停廠，開始將機械移走，107 年還大社人一個好的環境。因爲工業局我們好幾次要求他們來開會，他們都不下來，經濟部也不下來，不過這個條文，以前就是江丙坤做部長的時候所簽的，還有立法院王院長當時他是副院長，所簽的 107。所以在大社那裡一直要求經濟部下來開會，他們都不來開，只有市政府李永得副市長也有去開會。主要是市政府都會配合 107 條款，可是中央都叫一個組長或專員下來。因爲 107 年快到了，我們要訂定一個時程，像是 104 年開始停廠，開始將機械移走，看是要搬到東南亞或大陸，我們不管他們到哪裡設廠。一定要開一個協調會，讓大社所有的百姓知道，107 年是以前所定的也會照這樣實行，不會像大家講的，這 107 年是訂假的，他們就

是這麼看的，剛才我講氣體廠的問題，就是他們要在這裡設置，是 107 年不遷嗎？是這樣嗎？那為什麼還要再設廠下去，還要拉管過去，他們做的是氫氣。氫氣主要是助煤的燃燒、助油的燃燒嘛！會燒的比較快，氫氣就是這樣，氫氣是很危險的東西，所以百姓他們會懷疑，就是我們市政府的角度在那裡？現在他們在問，我都會說我們市府和議會都一定站在百姓這邊，主要是中央該發文、該做什麼，他們都不下來開會，希望市長、議長，我們今天在這邊希望你們幫忙的，是希望中央經濟部和工業局一起下來開協調會，廠商和大社百姓這邊，因為 107 年快到了，我們希望他們趕快來把這些事情解決，不要讓大社百姓心都掛在那邊，常問我到底是怎樣？我都會說市政府和議會的角度就是照以前所簽的來做，希望在這邊拜託市長、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我看請市長表示一下，百姓也能比較安心。市長，請說明表示。

**陳市長菊：**

針對剛才我們說中纖、國喬這個部分，我請陳副秘書長他來召集消防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環保局、水利局，這都是有相關的單位。針對他的建照、使用執照等等，和未來操作許可等等，他們做一些溝通協調，市政府相關的局處要站在大社人民健康、安全的立場審慎去協調，說那個建照是過去縣政府發的，但是現在市政府針對建照核發後有很多的把關，我們把關要做好，我會請陳副秘書長針對這個部分來協商。

剛才有講到仁大工業區那個時候有個決議，就是說仁大工業區是特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可以營運污染比較高的產業，所以那時候內政部有決議，附帶決議白紙黑字說 107 年必須降為乙種工業區，就是高污染的產業要搬遷，允許污染比較低的產業在大社，這是當時中央具體的承諾，這部分市政府一定是根據中央這個承諾，我們站在大社鄉親長輩的立場，一定要來落實這些承諾，市政府在都市計畫裡已經通過把我們的特種工業區降為乙種工業區，已經報給內政部審議中，這就是站在我們大社的立場來做，所以這個 107 年的部分，中央工業局是不是照這樣，就是高污染的產業我們大社不歡迎，符合乙種工業區，這部分我們依法嚴格把關，這部分市政府的立場很清楚，我們也會照特種工業區一定要在 107 年，高污染的產業他們要不斷的提升他們要改變，這個部分跟張議員報告。都市發局通過的部分，張議員若需要了解什麼，我們都市發展局會跟張議員報告。謝謝。

**張議員勝富：**

市長，這個我了解，因為我也曾請教過都發局局長，你講的這些我都了解，最主要是說，在特種變成乙種，應該在我們仁大工業區 11 間公司，可能只有 1 間，只有俊鼎他不是化學廠，他只是加工一些有的沒的而已，所以可能只有他。所以在這邊我一再要求中央下來，就是剩下的 11 間你要解決啊！因為你特種改成乙種就是無煙窗嘛！無污染的工業在這邊嘛！可是你看，那幾家煙窗一支比一支高啊！我的意思是說時間快到了，希望市政府這邊要求中央趕快把廠商叫過來，時間快到了，他們也要有個流程表，什麼時候要做什麼？既定表要給我們啊！不然我們也都沒看到他們有動作，甚至有在擴廠啊！所以說 107 年就快到了，要改成乙種的，為什麼他們一直在蓋廠，我也看不懂啊！希望在這個角度拜託市政府及議長替我們大社人民把關，還我們大社一個好的環境，因為他們在那邊，我們三奶里也非常的慘，綠帶過來蓋好的房子，都沒有人要買，如果有人買，一棟房子三、四百萬，新的三樓半房子都乏人問津！都是空屋啊！所以說在三奶里這邊和整個大社他們被污染，和很多的問題帶來百姓的不便，希望在這邊拜託市長替我們大社人民把關。

今天中纖、國喬這個我一直想不透的就是，之前讓他過了，在這邊局處首長跟市長所說的又不同，我每次問，都說這是以前准的，以前准是以前的事啊！但是把關是我們高雄市政府在把關啊！是不是？把關的制度就是希望在這邊能夠給大社人民一個明確的訊息，市政府你們在不合法的、在以前不應該准的或者其他問題，我們一定要依規定、依合法來辦理嘛！如果不行的，該擋下來的還是要擋下來，不能讓他們無限的擴充，一直在蓋啊！因為中油 104 就一定要遷走，他們這些原料都來自中油，中油走了他們要來自哪裡？剛才跟環保局長講的，很多問題在環保局、工務局、經發局這邊你們去協調好，趕快把百姓需要的解決，讓百姓一個正確的答案。

雨季汛期要來了，市府做好防洪萬全的準備計畫了沒？因為在前幾天 5 月 20 日，在大社和平路、仁武澄觀路、仁武的中華路，5 月 20 日雨量 130 毫米而已，就造成大社、仁武好幾個地方淹水，才 136 而已，不像 88 和 919 那樣，這就都淹水了，在這方面我希望市政府對各個區公所，他們對於防洪計畫要做好萬全準備，不是靠市政府而已，因為我們現在高雄市面積太大，不是以前，各個區公所的角色一定要扮演好，就是說臨時積水的時候，各個區公所有什麼準備？請民政局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民政局請答覆。各區公所對於防止雨水的部分有什麼準備嗎？抽水機或

其他的設備都有嗎？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現在水利局已有分配一些抽水機；區公所也有簽一些開口契約，在防制的部分做準備。

**張議員勝富：**

開口契約，一個區公所簽多少錢？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不一定，是依照區公所的規模。

**張議員勝富：**

什麼規模？你先說一下。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就是依照區域淹水的面積或是相關的。

**張議員勝富：**

是淹水面積、還是人口數、還是那個區的面積。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容易淹水的面積。

**張議員勝富：**

容易淹水的面積，那仁武呢？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仁武，數據我現在沒有，讓我查一下好嗎？

**張議員勝富：**

大社呢？烏松呢？。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每一區公所分配的數字，我要去了解一下再跟議員報告。

**張議員勝富：**

因為淹水的地方，要看那個地方是易淹還是不易淹。不要說，不淹水的地方，你開口契約也編 200 萬；會淹水的地方，你也是編 200 萬。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因為這個經費是由水利局做分配，所以應該是有評估。

**張議員勝富：**

區公所也要分擔，你不能什麼都靠水利局，水利局是要負責整個大高雄市呢！你區公所的功能是什麼？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區公所負責現場第一線，他通報、發包，及時去處理這件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區公所現在實在沒有什麼功能，我請水利局長說明一下，比較快。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因為現在大高雄很大，所以除了水利局以外，我們要配合公所這邊。在去年 12 月，我們就邀公所，針對今年防汛期前的工作，請各公所根據它淹水地區的需求，做一個防汛的災害準備金。各公所提出來的需求金額不一樣，每一區都有提出。我們就根據他們所提出的金額予以檢視，看他們的內容是不是合理，我們再核定並簽給市長動用災害預備金，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自己有中小排水的清淤和雨水下水道的清淤，這部分我們在 1 月也邀請公所，請他們提出需求；我們也針對他們的需求來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那邊有大社和仁武的資料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有。像中小排水的清淤，像仁武我們就補助他 77 萬，這是中水排水的部分；大社部分是 110 萬。雨水下水道的清淤部分，仁武差不多 181 萬；大社有 89 萬。這張照片是前年「919」的照片。

**張議員勝富：**

這是在去年時，今年沒有，因為我要拍照時，水已退了。百姓所要求的，在 5 月 20 日時一樣淹水，他們有報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應該沒有。關於 5 月 20 日那件事，我這邊有一個資料。議員所講的，累積雨量是到 136 沒有錯，是達到豪雨的標準；豪雨標準差不多 130，但這是 24 小時。我們核對一下資料，以一個鐘頭雨量大的來算，它是在 5 月 20 的 6 點到 7 點，有 17.5。一般雨水下水道的側溝，除非它雨水很大或低窪地區才會淹。所以這應該是 919，因為 919 我也在現場。

**張議員勝富：**

我講的是澄觀、和平等路段實際上有淹起來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主要可能是那時候 10 分鐘下得很大，剛好宣洩…。

**張議員勝富：**

它有沒有淹？這樣就好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宣洩不及，因為我們的資料…。

**張議員勝富：**

我講的是這 10 分鐘的時間，車輛要怎麼辦？大家就在那邊等到水退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不是我們的雨水下水道或側溝沒有發揮，是因為側溝有時有加蓋，但是碰到 10 分鐘的暴雨，臨時水排洩不了，所以沒有多久雨停了，我們…。

**張議員勝富：**

所以我跟你講，它在 10 分鐘內所漲起來的水，和以前的 919 沒有差很多，所以那邊的排水系統，澄觀路和和平路那邊，你們也是要做一個改善。因為就像你講的，10 分鐘它就積起水來了，所以它的排水系統就是有問題。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可能那時候有加蓋，所以宣洩不及，我們的資料查出來，一個鐘頭才 17.5，但是它的容量一個鐘頭可以容納約 60 公厘的雨水。

**張議員勝富：**

你說 60，那為什麼它會漲起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那是因為臨時 10 分鐘雨下很大，雨水要入下水道時，剛好入口有加蓋或什麼，所以水臨時宣洩不及。

**張議員勝富：**

我講的是，它下水道宣洩來不來得及…。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那是加蓋和清的問題。

**張議員勝富：**

你說清的問題，譬如以豪大雨來講，你們有事先去清那邊的側溝嗎？它旁邊有很多雜物，譬如垃圾袋、木柴或什麼東西，你們有先去清嗎？你們也沒有。等到下雨塞住了，才要去清理，但是車子都被阻塞在那裡。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清淤的錢，我們有給公所，我們也要求公所要執行。

**張議員勝富：**

那是清淤呢！清「淤」呢！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側溝也是一樣。

**張議員勝富：**

清淤是清裡面，側溝是在外面。你說有垃圾袋或有什麼才會堵塞住，溝

口被塞住了才會積水，不是嗎？10 分鐘下 20 毫米的雨，就是溝口被垃圾袋等塞住了，所以水無法往下流，水無法往下流才會堵住。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側溝宣洩的部分，我們會請區公所這邊配合清潔隊來加強，不要讓它堵塞住。

**張議員勝富：**

只要一下大雨，和平路、澄觀路這邊隨時都會堵住，車子都不能過，常常要停在旁邊，等到雨停了、水慢慢流走，車才能過。有一次我要去拈香，碰到大雨，我也沒辦法過，被塞在那邊。那邊是主要道路，主要道路怎麼可以因為下 10 分、20 分鐘的雨，就在積水了。這要你們自己去協調、配合，區公所只是清淤而已。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洩水口的部分，我們會邀公所和環保局的清潔隊來巡查一下。

**張議員勝富：**

你是負責給他們錢去清淤，你也沒負責給錢讓他們請工人去巡查，沒有嘛！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是各清潔隊要協助來處理的。

**張議員勝富：**

所以這牽涉到區公所的功能，為什麼我剛才要問民政局長？為什麼現在區公所的功能跟以前鄉公所的功能差那麼多？之前下 10 分鐘的雨…，之前的鄉公所，在下 10 分鐘的雨會堵住嗎？絕對不會堵，但是現在下了 10 分鐘的雨就堵住了。這種情況，區公所跟清潔隊要互相來配合。現在區公所、清潔隊、水利局是不是都在各做各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差不多是這樣，對啊！

**張議員勝富：**

你們都沒有協調嘛！以前公所的功能是全部協調好，再決定大家要做的工作，所以豪雨的時候，路面都不會堵塞。為什麼現在才 10 分鐘，和平、澄觀路馬上被堵塞了。水利局局長、民政局副局长，在這裡我希望各個區公所的區長和清潔隊的隊長，大家要互相配合，不要分什麼環保局、民政局，現在差不多是這樣的心態，這個要怎麼去整合？不要說，我們老闆是李局長、我們老闆是曾局長，你說你的、我說我的，但是受害者是誰？還是老百姓啊！不是百姓會是誰？以前老闆只有一個人，以前是鄉長

一個人承擔，現在老闆好多個，結果像他講的，你聽你的、他聽他的，那要怎麼整合？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張議員的指教，有一些我不同意。如果今天區公所沒辦法去執行，側溝，我一再三申五令，環保局、水利局為什麼要開口契約，就是馬上發生的問題，廠商要立刻去執行。側溝是環保局的工作，如果今天側溝沒有清，那就是環保局的責任。市政府裡面沒有誰是老闆，市政府是分層負責。如果區長沒有辦法溝通協調，區長就換掉，因為他沒有能力。

我覺得區長的功能和鄉長的功能是相同的，它的指揮系統是一樣，今天也不是錢的問題，並沒有缺錢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剛剛張議員很多意見，我不盡然同意，但是如果我們做不好，我們要檢討；做不好，我們要求民政局，對於各區公所的防災、防豪雨等各方面的演練，各局處包括我都要參加，看他們在這個過程到底有什麼問題，當然我今天沒辦法做到100分，有時候那個雨量，你用919和現在的事實不一樣。到現在一年半以來，我們感覺淹水的問題有很多問題，不是一年半之內就可以把所有大社、仁武的淹水問題都解決，我想我沒有那麼能幹；但是現在我們對於過去很多淹水的問題，會去加強處理，我們相關的水利局和同仁的壓力都很大。對於環保局，我們一方面要求他們、一方面也要鼓勵他們。所以這部分絕對不是因為今天縣市合併，它就沒有功能；不是這樣，反而它的資源更多、功能更要發揮。所以我跟張議員報告，如果張議員覺得我們有一些地方沒有做好，市政府要檢討。至於你說的和平、澄觀，我覺得環保局可以重新再去檢視，他們是否有把側溝清理好；這個部分，我也覺得水利局要加強。如果我們的區長沒有辦法配合，面對這個部分，他沒有辦法溝通、協調，區長沒有辦法承擔，造成了民怨，當然區長要負責。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兩分鐘。

**張議員勝富：**

市長，我是希望清潔隊和區公所能夠協調，我不是說區長或隊長無能。我是說，雙方協調的角度，大家要互相為百姓做事來衡量，不要區長和隊長各堅持自己的想法和做法。我不是說他們的能力問題，而是覺得他們本身在協調問題上，要大家互相協調好，這才是替百姓解決問題。本身防淹的工作沒有人要做，但是如果堵住，像5月20日才10分鐘就有災情發

生，這些問題也要慢慢去解決。非常感謝各局處和市長，我今天所建議的，希望大家能夠替我們大社人把關，感謝議長、市長和各位局處首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水利局長、市長，高雄縣過去的排水系統就是不好，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所以縣市合併後，我有說要以人民生命為第一重要，我不是有要求水利局要多編一點錢嗎？是不是請水利局辛苦一點，針對舊有高雄縣的排水系統，要全面去檢討；否則，一年一年在改善，但是沒有全面檢討，也是白做的。好不好？休息 15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陸淑美議員因為他的聲帶開刀，所以沒有辦法講話，用書面質詢，他的時間借給其他的議員質詢。請陳玫娟議員發言。

**陳議員玫娟：**

謝謝我們的議長，首先我要感謝陸淑美陸總召給我這個時間。我們的市長、副市長還有各位局處首長，以及關心高雄的各位鄉親長輩，還有各位媒體先生小姐，大家早。

我先就教一下我們教育局，長期以來，市長、議長對這個議題已經都應該非常瞭若指掌了，因為太多我們左楠選區的議員都在談這個議題，但很奇怪的是整個高雄大概只有左楠在談這個總量管制的問題，這個已經不是新問題了，就是因為不是新的問題，已經是舊問題，但是一直都沒有辦法解決問題，才真的是大問題。

教育局長，我聽了幾次你對我們同選區議員的回答，你們都是說你們覺得有需要，也覺得認為應該要怎麼樣做，但是我一直都還沒有看到你們一個具體的答案給我們。我從民國 93 年擔任民意代表到現在已經邁入第八年，我幾乎每年都在麻煩學校這個事情。我也要特別跟你講的是，今天我列給你們看的這個數字，其實我們很多議員就跟你們就教過，但是我現在要特別提的這個數字不是轉戶口的，而是他本身有買房子但是他的年限不夠，或者是說他有這樣的資格，但是他是租賃的，所以因為合格的已經進了以後，還有這麼多應該也可以進去的人，但是他必須面臨改分發，所以這個問題滿大的。而且你們一直用少子化的方式來跟我們說不行，因為少子化將來為了要因應減班等等的，然後教室可能會有空餘的出來，但是我覺得這是整個大環境也許因為少子化會受影響，但是唯獨在我們左楠這個區塊是不受影響，反而是更嚴重的，我想這個你們都非常清楚，這個我們都是老話題，但是為什麼一直到現在已經是第幾年了？一直還沒辦法解套。

當然我也很高興這個會期，我也看到市長、局長都有很正面的回應我們、答應我們，你看這個數字都是會說話的，從 96 年的五百多、97 年的七百多等等，事實上這個數字都告訴我們，其實我們的這個區塊是不受少子化所影響的。所以這個部分議長也一直都非常支持我們這個案子，市長也承諾說，你們希望教育局這邊再遞出一個報告。但是我今天要請教，我也要拜託市長跟局長，是不是能夠很具體的告訴我們，這個會期我們這麼多人已經從那麼多年前關心到現在，是不是能夠在第四次定期大會的時候，能夠正式在預算中提出預算的計畫？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市長，你可不可以跟我們答覆一下，有沒有辦法在下個會期進入預算審查的時候，能夠把文府國中這個興建案子正式的編入預算，譬如說規劃費等等的，都沒關係，只要踏出第一步，而不是誠如過去這麼多年來，都是在說覺得有需要，但是都是在研議討論而已，都沒有一個具體的方案出來。是不是請局長你給我答覆，下個會期有沒有辦法具體的行動出來給我？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教育局長，慎重答覆，不要隨便虛應一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一直都是很負責的。其實這個議題包括左營區非常多的議員都非常的關切。我來接任之後，發現長期以來這樣的總量管制的問題，的確是要去了解問題所在，然後根本的去解決。

少子化我也報告過幾次，事實上它是一個趨勢，可是高雄市的發展是有區域性的，所以是人口的移動使得左營區的總量管制存在，所以它的根本問題是遷入的人口那一部分必須要實際的去掌握。我從 3 月份就請他們去掌握資料，初步的評估大概也都出來了，我們這個月就會開始展開整個所謂諮詢的會議，6 月底一定會把整個國中，還有包括國小的一個設置，它的具體方案提出來，如果說提出來了，我們一定是會設校，是怎麼個設校方法？設校在哪裡？這個定案之後，我們會在年底之前，就開始先來做所謂建築師的遴選和規劃。明年度來講，如果我們這邊的財政的經費能夠順利的配合的話，那麼預定的工期最快大概是兩年內，應該是可以把它完成。所以我們最慢…，我們現在的期程，我跟他們要求是在 104 學年度，一定要在之前就要來招生。這樣的一個方式，我想可以舒緩的，不只是福山還有左營國中，另外連帶周圍地區的整個學區就要重新調整。

國中是這樣，國小我們發現是必須要隨著人口的遷移去做一個整體的配置。所以我想是要從政策決定的角度觀點來做，包括國中還有國小的一個設校的規劃，我會很負責任的，希望能夠在今年就把方案整個定下來。當

然因為設校需要一段時間，我也知道家長在這段時間事實上還要面對所謂總量管制的問題，所以我們的短期因應方式，就是來增加每一班的可以容收的學生數，因為教育部只規定我們 30 個一班，我們是希望跟部裡面反映，事實上是具有特殊性，所以我們希望一班能收到 35 個，這個我們會行文到教育部去爭取。

第二個來講，只要福山跟左營還有空餘的教室，我們儘可能來增班，最主要的目的是，只要能盡量解決家長他們這方面的困擾，我們是站在家長的角度，為他們來著想，這個我們是感同身受。這個是短期的解決，長期來講，設校這個部分，市長其實也很關切這個議題，我們會盡量來努力做好所謂的設校，解決議員長期以來這個困擾的問題。

###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知道你們對這個議題都很熟悉了，我剛剛的意思是說，我要知道的是你們具體的…，你剛剛有提到短期之內，我們是不是在左營、福山這幾個學校裡面，是不是還有空餘的教室能夠騰出來，暫時能夠度過這段困難期。可是據我所知道，左營國中它現在的第二期的校舍已經都蓋了、也滿了、都飽和了，包括專科教室都挪出來用了，但是我知道福山那邊好像還有點堅持，好像認為專科教室還是要保留，我是希望這個部分因為因應目前真的很多學生，我跟你講的這個數字，我不是講那種遷戶口的，而是真的是…，因為你知道左楠這幾年來蓋了太多大樓了，很多的雙薪家庭的搬到我們這個地方來，這個年齡大概孩子都是要唸中國國小的時間了。所以我要強調的一點就是，你們現在要因應的、解決的辦法，我請學校那邊也許要委屈一下，也請老師們可能要辛苦一點，可能你們要承載的學生數會比其他的區還要多，那我們也對老師願意這樣子付出表示感謝。但是學校的硬體設備的部分，是不是應該請學校多體諒家長們的辛苦，他們為了要改發到別的區域去，光是這樣的路途，學生的受教權是受影響的，他每天一大早就起床，然後交通的動線，每天上班下班人潮最多的時候，我覺得真的是太辛苦，而且孩子太可憐了。

我希望你們回去跟這幾個學校的校長，能夠盡最大的努力來配合，把教室能夠挪的盡量挪，也許真的這個是不公平中的公平，不然怎麼辦呢？因為實在是孩子沒有地方可以讀，很可憐！我想你知道每一個選區都一樣，包括上次我們議長也有建議，是不是請市長來我們議員的服務處接受這些…，因為我們每一年到這個時候就是陳情，就是聽到家長來抱怨、家長來訴苦，家長要求我們要做什麼等等。所以這個已經是每年的老話題了。

我們希望今年之後，明年就已經大家都不要再去煩惱這種問題，好不

好？所以短期內學校的部分能夠挪出來的空間，拜託你們都要挪，因為我知道目前好像可以說是到頂了，所以我覺得我不曉得該怎麼樣，我甚至跟某一個學校校長講，不然你校長室也讓出來好了，不然怎麼辦？左營國中，我們已經爭取兩班了，還是不夠，那怎麼辦？現在就是還是回歸我們最基本的，就是一定要趕快興建另外一所學校，我想文府國中真的未來可以爲了因應少子化，仁武也可以納進來，這個都不是問題，所以你們不用去擔心少子化的問題會困擾在這個區塊，這個區塊絕對是要用專案來評估的，不能一概而論的。局長，我是不是可以這樣要求？你這個會期結束後，趕快去研議，你剛剛說 6 月份，到下個會期 9 月份開始的時候，我希望能夠在我們的…審，主計處，審計那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計處。

**陳議員玫娟：**

我們管財務的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主計處。

**陳議員玫娟：**

是主計嗎？我希望你們趕快提出這個需求，然後把這個預算編進去，最起碼你們設計規劃費要先編出來，對不對？你編出來之後，他們有這樣的設計規劃，才能夠再跨出一步，我希望文府國中真的要儘快的來處理，不要每次都跟我們說你們認爲可行，但是還要再研議、還要再報告，你再說幾年還是停頓在要研究而已，我希望今年開始就要有具體的動作，預算一編就開始做，好不好？然後儘快在這短期，104 年，我是覺得有點久，但是我們還是希望儘快，好嗎？希望能給我們這些孩子，真的，我覺得很可憐，他們每一次爲了這種入學的問題，甚至阿媽每天來我的服務處，在那邊哭說他爸爸媽媽要工作，她要帶他，帶那麼遠，她怎麼帶？我看了心裡覺得滿心酸的，所以今天很多問題我不在這邊跟你們討論，我相信你們都聽很多了，重點就是怎麼做？怎麼具體的做？要有實際的行動，有確定的日期，好不好？下個會期我們希望能夠看到你們的預算書編進來，最起碼你們設計規劃費要讓我們看得到，你們真的在做了，文府國中，好不好？

第二個，我要再來談哈囉市場明潭路這個道路開闢的問題。我也首先感謝市長、議長，其實長期對這個案子都非常的關注，今天我們的陳情，我們哈囉市場的店家也都來到這裡，他們現在在那邊，我們請他們揮揮手，謝謝。我本來是想他們不用那麼辛苦，因為他們都是做早市的，這個時間

其實都在做生意了，所以不用勞煩他們過來，可是他們真的很苦，他們說他們不來正式跟議長陳情、來跟市長陳情，他們真的不曉得這個日子要怎麼過下去，從去年的7月份這個糾紛、紛爭一直到現在，已經快一年了。

市長，你知道他們有多苦嗎？你看那時候他們拉布條，他們也不是因為要跟市政府做對，我只是要讓市長你看到他們的心聲，讓你們知道他們已經陷入這樣的困境，每天就是都無法安寧，每天都讓那個委外的廠商來困擾他們，他說每天出門要做生意，他們就派人在那裡拍照，好像偵探一樣，每天都被監視，他們覺得很痛苦，現在搞到在互告，有告竊占也有告其他很多。這個部分，市長，你應該都非常的清楚，你應該聽到他們的心聲了，我也知道，這個案子當時你在我質詢之後，你有交代要秘書長全權來辦理這件事情，我們當時也是看到一片曙光，終於市長也答應要幫我們來處理了。可是問題是從那時候到現在，其實我也在這邊特別要感謝工務局新工處在這個區塊，他們也陸陸續續已經有…。

我們現在目前看是這樣子，哈囉市場市長一直想把它開闢成國際觀光市場，然後連結我們整個蓮池潭的觀光區，讓這邊變漂亮，所以其實我們站在公部門的立場，不是僅僅解決他們店家的問題，也是給我們整個高雄的市容，包括我們市長一直期待的能夠把哈囉市場變成一個國際觀光市場、能夠變成一個景點，這個地方的整頓其實在我們公部門的立場也是正確的，你看這個地方都是這樣。當然他們店家的想法，本來當初是希望能夠跟水利會買下來或是租下來，可是水利會說因為那是道路用地，不能租、不能賣，可是我不曉得為什麼突然他們把所有的道路用地都委外給同一家的營造廠，造成現在的紛爭，那現在都是已經到了這個階段，現在整個明潭路最困擾的大概是這個地方，那一天工務局局長有特別報告，在這個區塊，因為他們有土地使用同意書，所以後來也透過建管處解決，那一天局長有特別報告，但是現在問題就在這個區塊。那一天也很感謝工務局，我們有開過幾次協調會，水利會的代表也有到，他們也很有誠意的釋出善意，願意來解決這個問題，因為長期這樣抗爭下去也不是辦法。

因為我們攤商他們今天特別有一個連署陳情文來到這邊，我剛剛也交給市長看了，他們真的是非常的痛苦，每天就是生活在那種被威脅、恐嚇，每天出這個門就好像被當成小偷監視著，他們覺得非常沒有辦法去接受，他們沒有辦法好好做生意。我相信市長你的理念就是希望能夠打造一個幸福高雄的城市，可是你知道嗎？你的市民在這邊的生活是一點都不幸福、一點都不快樂的，因為他們每天都陷入在這種被恐嚇、被威脅，然後每天就有人來打擾，他們不曉得該要怎樣好好的做生意，他們也很期待這個土

地是不是可以買下來，或是可以租下來，可是沒有辦法。

水利會已經委外給這個營造廠了，跟他們定的合約是五年，所以這五年內，他沒有辦法解決，不然就變成違約，那只有唯一的辦法，就是請市政府發揮你們的公權力把它做開關徵收。我想這是一舉兩得，他們也解決問題，市政府也可以把這條路好好的做整頓，造就一條非常漂亮的景觀街，把哈囉市場真正達到市長所期待的一個國際觀光市場，那也都是好事，其實只要這件事解決了，大家都是雙贏的。包括水利會的問題也解決了，營造廠那邊也不用每天爲了這個跟我們店家的這個事情，大家都在那裡奔波，法院跑那麼多趟，幾乎每一家店家都被告過，他告訴我，跑法院已經有的人跑四次、有的人跑五次，他們唯一擔心的是，萬一他們被法院判定竊占成立的話，因爲現在廠商說前面那塊土地是他們的，他們跟水利會租下來，萬一法院判決竊占成立，市長，你知道嗎？他們以後每天出入是要從二樓跳下去，他們是沒有辦法從大門口走出去，因爲那是別人的地，因爲別人租走了，法院如果判決不成立，還好，還有的告，如果成立呢？成立，他就要從二樓跳下去，他說每天出入是從二樓跳下去，怎麼會有這樣的社會？我覺得我們這種時代，幸福高雄不應該是這麼恐懼的吧！這麼恐怖，不就大家都逼他跳樓，對不對？我覺得怎麼會有這樣的狀況，所以我真的很感謝工務局在這個區塊，那天我質詢完之後，市長你有交辦你的秘書長，工務局就已經馬上在做。

我在新工處已經開過幾次協調會，水利會代表也都出席，告訴我們他們有兩個方案，方案一、方案二。那方案一就是整條線，方案一就是這整條徵收開關，整條徵收開關當然他的費用很高，1億9,000多萬，當時有協調到十年，甚至有人談到是不是要到十二年或是十五年，方案一是這樣。方案二就是我們對市府財政的考量，是不是能徵收雙邊各5米，這一邊5米、這一邊也5米、用造街的方式，我想這是最符合市長你的期待，你希望街道要變得很乾淨，種樹或是種一些植栽，然後變得很漂亮。我覺得對雙方都是好事，整個街容都變漂亮了，他說各5米，然後這個經費要4,800多萬，分三年來徵收的話，一年大概要…，來，這是一個比較表，方案一就是1億9,000多萬，分十年的話，每年編列差不多是1,600多萬；如果是方案二，就是4,800多萬，分三年的話，一年1,290多萬，也就是全段開關或是兩邊開關，市府的徵收費用大概一年平均都是在1,000多萬左右，當然對市府來講，這是額外多出來的預算，但是這也是市政府要負責開關的道路，對不對？

我覺得水利會那一天也很有誠意，他也說好，方案一，當然他們是希望

能夠全段徵收開關，一般的人也都是會想應該這樣做才對，可是他們也不排除方案二，如果市府財庫真的不夠，有這個考量，他們也願意很正面的來解決這個問題，所以後來提了這個方案二，他們也不排斥，但是就是請工務局把這個案子簽呈給市長去簽，你到底要選擇一或選擇二，我想市府的態度一定是選擇二嘛！對不對？你 4,000 多萬，兩邊開關，把道路用類似造街的方式把它做起來，那不是很好嗎？但是這個文出了工務局以後，到現在我等了一個多月快二個月了，我等不到你們的文到底到哪裡去。那天我總質詢，我問秘書長，他竟然說不知道，我也確定市長還沒有看到這個文，到底那個文到哪裡去了？我那天真的很生氣，可是生氣不能夠解決問題，我們今天要很具體、很有誠意，大家來討論原因，到底市政府的態度是怎麼樣？今天爲什麼他們不顧生意來這裡向市長、向議長陳情？你們知道他們有多苦嗎？他們幾乎每天只要關門就要面臨那些威脅恐嚇，每天還要跑法院，工作放著，他們到底什麼時候才能夠真的過安居樂業的生活，他們不知道，遙遙無期。那天質詢的時候終於有聽到一個回應，秘書長答覆說 7 月 22 日，因爲那天沒有時間了，我不曉得秘書長的 7 月 22 日是什麼意思，是到那一天再來研議，討論要怎麼做，或者 7 月 22 日那天就可以正式的把這個問題解決，我們就開始來規劃，然後編預算來開關，還是怎麼樣？因爲我不曉得，那天秘書長給我的答案很模糊。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你沒聽清楚，那天秘書長說，7 月 22 日以前他會解決，等於和水利會會有一個解決方案出來。

**陳議員玫娟：**

所以我現在要問，是 7 月 22 日以前，這個案子就可以確定是用方案一或方案二來執行了嗎？還是那天還要和水利會重新討論怎麼做？不巧今天秘書長不在，不曉得市長知不知道這個結論，我們在這邊很誠意的拜託市長，請市長好好的幫我們解決這個問題、幫我們解套，因爲他們沒有辦法再過這種被威脅恐嚇的日子了。已經過了整整一年了，不是沒有給市府時間去協調溝通，工務局把這個案子做了一些協調，跟水利會也溝通過，列出這二個方案過來，但是到後來就沒有下文了。市長，剛才他們有一份陳情文給市長，他們真的很無奈，他們就在旁聽席，希望市長給他們正面答覆，到底他們這樣的日子要到什麼時候才能終結？現在是 6 月，很快年底又要過年了，過年是市場最忙的時候，他們每天還要陷入恐慌的生活嗎？他們可以好好做生意嗎？我相信這個造街市府是正面的，市長，7 月 22 日是可以從那個時候開始執行方案一或方案二，或者還要再跟水利會討

論、還要再研議？我想知道這個答案，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陳議員在總質詢的時候已經提到，秘書長非常明確的答覆你，陳議員今天提到一個方案的預算將近 2 億，一個方案的預算 4,000 多萬，任何一個這麼龐大的預算，是要經過市府財主單位編列，所以你要給秘書長時間，秘書長很誠懇在解決這個問題，但是這不是二、三百萬，這個是 2 億和 4,000 多萬，秘書長在總質詢當著議長的面答覆你，你為什麼不信任？我們已經說這個事情，不只是道路工程，還有攤販安置的問題，這個部分秘書長說他會全權處理，你要給他一點時間，這個部分我們答覆很清楚。

**陳議員玫娟：**

市長，我們不是沒有給你們時間，我們從去年 7 月紛爭到今年年初，好不容易工務局也開過協調會，也有一個方案出來，可是從那個時候到現在，慢了一、二個月，這個文簽出去了，可是到現在都沒有給我們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秘書長在議事廳向我們承諾 7 月 22 日他絕對會處理，到現在八、九天了，…。

**陳議員玫娟：**

我 22 日總質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局這段期間有沒有做檢討？請新工處說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上次陳議員質詢之後，因為這個涉及攤販安置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跟經發局和市場管理處討論，因為我們開關以後是做人行道使用，不可能再讓攤商回來，這一點要跟陳議員講得很清楚。剛才議員提到人行道開關，兩邊 5 公尺我們就是造街處理，所以這個問題我們有先調這個部分，市長剛才也說，有關財源的籌措，市府要整體整考量，以上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7 月 22 日，市長已經這樣講了，應該不會有問題。

**陳議員玫娟：**

市長，我感謝你，我希望這個地方做下來決議，希望 7 月 22 日有一個定論，而不是還要重新去跟水利會溝通，處長，你不用擔心攤商的問題，當時我們協調也擔心這個問題，我們也怕攤商會抗爭，其實店家是希望能

夠買，他們花錢買路自己使用，或者向水利會租，問題是不可能啊！因為我們各種方案都想過了，水利會說他會違約，會違約就沒辦法了，這些攤商也沒有辦法，我們經過幾次的討論，他們也不得不離開了，店家自己擺出來的，他們會約束自己退進去，他們也希望門口變得很漂亮，這是最後不得已的辦法，所以攤商的問題你不必擔心，這個部分我們開過協調會，都有溝通過了，他們自己心裡都有準備了，如果將來這條道路開闢成人行道的時候，這些攤商當然一定都要離開的，店家自己也會退進去店面裡面。所以這個不是問題，今天唯一的問題是，市府到底要不要做而已，攤商的部分都協調過了，包括對面寺廟也有攤商，廟方也拜託我們趕快開闢，不然他們前面擺得亂七八糟，他們也不喜歡，他們也希望整個街道變漂亮，對市容、對他們都好，所以這個都不是問題，你們不用考慮攤商的問題，經過一段時間的協調大家都有共識，雖然有些人不願意，但是沒有辦法，只有這個方法才能夠解決，所以他們只好無奈的接受。這個部分你不必煩惱，我們都協調過了，現在擔心的是這條路到底開不開？因為每天他們都陷入和業者的糾紛，這個不是問題，你們要跟水利會評估什麼？我們不是沒有給你們時間，那麼久了，從去年 7 月 22 日到現在你們進度如何？雖然時間很短。

水利會今天有一個表揚典禮，我也問過水利會的人，他們說從那次開會到現在，市府沒有任何人去跟他們協商過，也沒有人告訴他們到底你們的結論是什麼，都沒有。表示上次在工務局協議之後，到今天為止，市府沒有任何人去跟水利會協調講這個問題，所以為什麼我會擔心，你們現在並沒有很具體的作為，或是很積極在處理，你們只是說 7 月 22 日。市長，我很感謝你，你那麼肯定告訴我，7 月 22 日會有一個具體方案要來處理了。今天是 6 月 1 日，到 7 月 22 日足足一個半月，雖然店家剛才還跟我講，太久了，他們受不了，每天為了這種事情跑法院。可是如果你們真的有心要做，一年我們都等了，這一個多月我們也只好請他們忍耐，他們在旁聽席都有聽到，我希望他們忍耐，可是我希望 7 月 22 日真的有作為，不要說又要協調、又有什麼意見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都聽到了，市長說，秘書長答應 7 月 22 日。新工處長，你答覆的時候要針對事情解決，不要隨便回答，你還扯到旁邊去，如果你不處理就告訴我。

**陳議員玫娟：**

議長，新工處他們確實很努力在做，現在是決策的問題。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陳議員，他們都有聽到了。

**陳議員玫娟 :**

好！謝謝議長、謝謝市長、謝謝各位。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答覆那個是什麼話，答了等於沒有回答。

**黃議員石龍 :**

主席，感謝陸淑美議員時間借我質詢，因為那天質詢時間太短，資料太多，講得不清楚，那天我有提到今年中油偷排水，4月30日、5月4日、5月19日和5月20日，5月19日和20日的檢測報告昨天才出來，局長應該知道，檢測結果顯示污染嚴重，世界衛生組織公認第一類的致癌物苯、乙苯、甲苯，苯都超過幾十倍。局長，你知道嗎？我們不是反工業，是反污染，因為你工業所有的成本都加附民衆了，你不可以再污染了，尤其國營事業要有社會責任。就像我那天質詢講的，中油長期，不論空氣、地下水污染、土壤污染，連後勁溪也不放過，也想要污染，這是一個很可惡的單位，請環保局長答覆。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

議員上次提到4月30日和5月4日的部分，我們的報告也出來了，所以我們當天也要求他立即停止排放行為。5月14日我們要求他陳述意見之後，我們就會給他做一個處分。你剛提到5月19日、5月20日上午一共三次的數據，4月30日沒有做苯和乙苯的部分，5月20日上午苯的數據是0.369，我們給他的標準是0.15，所以是超標24倍，是屬於嚴重的情節重大的部分；同樣的，環保署也是在5月20日，我昨天才收到報告，5月31日，所以我們今天也收到一部分，我們會把我們的資料跟環保署的報告一併做妥處，我們內部已經開完會，認定是情節重大，我昨天已經發出公文，給中油10天陳述意見，我們會給他做停工處分。

**黃議員石龍 :**

這是一個很惡質的單位，一而再，再而三，局長你也知道，我說過了，一般民衆開餐廳或麵攤，只要有鄰居檢舉污染案件，你們都很快就去處理，沒有錯！你不可以製造污染，有污染就要改善。問題是，我常說中油這麼大的企業，明目張膽，竟然沒有人可以奈何他，一而再、再而三。那天質詢我有發簡訊，很多人都有看電視，那天後勁附近的人一直感謝我，

他們說最近有監督就差很多，如果沒有就苦不堪言，包括都會公園一大堆人在運動，大家都不敢走到溪邊，因為揮發性物質污染很嚴重。局長，你說準備要勒令停工，你說話要算話，民衆都有在看議會質詢，你不要到時候又退縮了。中油董事長噲聲說「停停看！」，這句話讓我吞不下去，董事長是什麼東西？

**主席（許議長崑源）：**

停停看，你就停停看呀！

**黃議員石龍：**

就給他停停看，你怕什麼呢？哪有這種董事長，中油就是有這種領導人，長期忽視市政府的公權力，他才敢這樣，他都不把市政府放在眼裡，哪有這種董事長？哪有企業是這樣的？企業沒有善盡社會責任，你今天污染就要向社會好好道歉，沒有道歉還反過來噲聲，太惡質了。局長，你說10天給他陳述，你昨天發公文，我等你10天，我看他怎麼陳述。

再來是中油在烏材林偷埋廢污泥案，那天我的相片都呈現過了，局長，廢污泥是要開挖取出來，還是用其他方式？廢污泥要怎麼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們有去鑽地下的土壤，大約3米。要先判定它污染的範圍，我們已經請中油先做緊急應變，如果污染嚴重的話，不排除請他做開挖的動作，就是要移除。

**黃議員石龍：**

局長，這是有人檢舉，我請環保局陳燦鎔科長去現場鑽探才抓到的，我去那裡的時候，中油的人說，山坡地可能有老鼠洞或什麼洞，不方便行走，就用怪手推平而已，意思是他們沒有偷排放，令人聽了會吐血，還好我很內行，我一看就知道埋在哪裡了，這是真的！在我去之前，不知道誰選了兩個地點讓檢測單位去鑽探，這兩處都不是重點，我一去就告訴他們挖哪裡，一挖就發現了。局長，這裡要開挖或是用什麼方法整治我都没意見，但是一定要通知我，我要去了解現場的情形，一定要長期追蹤。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個案子會納入土水小組，公文也會給議會，到時候議員也可以參加。

**黃議員石龍：**

到時候要怎麼開挖？你一定要會同我們，我要去現場看，大家怕中油，我不怕中油，我在這裡質詢好幾次了，已經有十幾年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報告議員，我們也是依法酌處，我們也不會怕中油，只要有違法的證據，我們一定嚴格執法。

**黃議員石龍：**

你最好是不怕中油，不然我要建議市長乾脆你們撥給中油當環保課，你最好不怕，你們單位要強硬一點，爲了民衆生存的空間、爲了社會、爲了環境正義，強硬一點；中油每次都說沒辦法，廢水一直排，我去現場，他告訴我沒辦法，我說爲什麼沒辦法？你們做了幾百座油槽貯油，爲什麼廢水都趁著下雨排到後勁溪，這樣怎麼可以？太過分了，局長，你要有肩膀承擔。

再來是監測站，那天我也有質詢 FTIR，我們監測到數據污染，我們可以直接開罰單嗎？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FTIR 是紅外線遙測的監測技術，這個比較先進，這個部分我有指示同仁，雖然環保署的公告檢測範圍沒有公告，但是我們可以透過另外的法令去跟環保署溝通，整個公告程序是採樣跟整個稽查是配套的，我們有跟議員報告過，在楠陽國小那裡有設一個監測站，那是用紅外線去測的，之後我們還要配合指紋，到底是哪一家？假設是三芳化工，我們會通知稽查車去那邊採樣，採樣是鋼瓶採樣，鋼瓶採樣才是有做爲告發的依據，現在整個程序上要把它變成一個公告，這個可以做爲處分程序，我們跟法制單位研究之後，再跟環保署把這個部分公告，如果這個可以的話，我們整個程序就會比較完備。其實目前來講，用這樣的方法採樣品去告，我們在第一時間都有完成，只是時效上還會有一點落差，如果把程序上全部公告，可以做爲處分告發的依據，對污染稽查上來講，打擊污染犯罪的業者，當然會比較有一個即時性，這部分我們也在努力突破，目前各縣市也只有高雄市做這樣的方式，包括還有遙測，我們在中區焚化爐上面也有做光達遙測，所以你講到仁大工業區，其實我們 24 小時都有在遙測，整個來講，他一旦排放的話就有紅色會閃出來。我們在縣市合併之前我也跟市長報告過，我們花很多經費在做這些高科技的判讀設備，就是在抓這些污染的工廠，所以也請你放心，你如果有時間、有興趣的話，也可以到我們遙測中心去，我們可以給這些資訊讓議員你了解一下。

**黃議員石龍：**

局長，這部分我是很感謝，你可以在楠陽國小前面裝這台 FTIR，這個對廠商來講，第一、廠商感覺到有人在監測他會比較收斂，比較不敢再大肆

放廢氣，問題我想了解的是，如果我們監測到像這麼嚴重，這都 2,000 多 ppb，你像這個乙烯 2,000 多 ppb，二甲苯也都 900 多，也有 1,000 多 ppb，你想這鄰近的人要怎麼住？你看乙烯也有 5,000 多 ppb 在空氣中，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監測這個意義很好，當然就是讓鄰近的老百姓空氣好一點，問題是如果我們沒有辦法告發，我們每年花上億元的錢，我看都花好幾千萬在這邊，是不是都是浪費？沒有用啊！你監測後又沒辦法開單，你也沒辦法開罰，那怎麼會划算呢？你監測你的，我也不理你啊！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知道，我先跟議員解釋一下，這個 ppb 和 ppm 差不多差 10 的負 3 ( $10^{-3}$ )，所以你看數字會比較大，這是第一個要跟你解釋的。第二個部分是我剛才講的，這個部分測出來，是在第一時間通知我們的監測中心，監測中心會通知我的稽查車，直接就指定的那個，比如說我剛才舉例的，那個數據從三芳化工來的，大概在 2 個小時就會到達現場，就會去用鋼瓶採樣，我們現在是說如果直接監測到就可以開罰單的話，我就不用再浪費這 2 小時的時間，因為氣體排放是瞬間的，萬一採不到樣的時候，就會沒有辦法告發處分。

**黃議員石龍：**

所以我就說，我們沒有辦法用這個依據來給他開罰單，我們還要用鋼瓶來採樣嘛！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對！

**黃議員石龍：**

問題就是稽查人員，因為我是一直認為，我們一定要有夜間巡邏住宅污染源的地方，住一段時間，譬如在那邊監測一段時間，因為你一聞到空氣污染，你打電話等一、二個小時，沈老師說有時候兩個多小時才來，兩個多小時後才來就又沒證據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仁大工業區這部分我也抽了一組，就是配合議員，還有沈教授那邊，包括夜間 24 小時去做稽查。

**黃議員石龍：**

因為這種東西在稽查，空氣是瞬間的，包括水也是一樣的，你剛才說檢驗到超過二、三十倍的，你說這很嚴重，但是那還不算嚴重，你如果早一點到的時候還更嚴重，因為我早一點到，有時候我們採樣公司還很久才來，我們那個採樣公司可能是外包的，是不是外包？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們委託 SGS。

**黃議員石龍：**

委託的。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所以你剛剛講 5 月 20 日那個數據，我們必須要等報告出來，所以我們到昨天、前幾天才…。

**黃議員石龍：**

我知道，我意思是說，你要叫那委託的速度快一點，我已經到場了，打電話去跟他催了，都 1 個小時才到，你想 1 個小時，那水的流量又那麼大，已經排多少出去了？最嚴重的都排出去了，是不是這樣？他來都已到後面這邊了，你看到的數據二三倍、三四倍這個，這都已經讓他拖過 1 個多小時才來的，像那天下午那個，都已經讓他拖很久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剛剛跟你報告那個苯的數據，加嚴標準也就是因為上次，就是去年 55 次，到 3 月 22 日我們給他正式核定，就是他要用雨水排放出來的話，一定要下雨的雨量有達到 130 那個部分的數據，然後才用加嚴的標準，他苯跟乙苯，我剛剛有跟你報告那個數據，他就超標，這部分我們必須要把法制上的作業要完整，因為在去年以前，這個法制作業就是沒有完整，我們直到今年 3 月份整個去審查，然後發許可證給他，那他必須要照這個加嚴標準，水中的 VOCs，包括苯、乙苯統統都要從這個標準來做處理，所以也剛好他自己在 3 月份核定完之後，他 4 月、5 月就變成又累犯了。

**黃議員石龍：**

他也是不理我們啊！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所以我們現在數據出來了，5 月 20 日，包括 5 月 19 日的部分都超標這麼多，苯跟乙苯的部分又造成後勁溪的情節重大，而且環保署的解釋命令又解釋的很清楚，這個繞流又造成後勁溪情節重大，我們就給他自行停工，我們現在程序上已經完成，快的話大概 6 月 15 日就可以給他停工。

**黃議員石龍：**

5 月 20 日環保署也有去採樣，那天我有講。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他的報告就是我剛才跟議員報告的，他的報告我剛才收到，但是他沒有做苯跟乙苯，他是做油脂，油脂也是超標，超過放流水標準。

**黃議員石龍：**

VOCs 他也有做。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沒有，他只有做油脂。

**黃議員石龍：**

只有做油脂而已，只有油脂的報告給我們而已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數據我可以馬上給你，因為報告我已經收到了，環保署到昨天才下來。

**黃議員石龍：**

因為這是非常嚴重的，一而再、再而三，我們開會你也都在場，大家都講好了，他也是不理你，這樣我們開會有用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報告議員，不是說不理我們，而是說我們是民主法制的國家，必須要把法令的配套弄完整，做為依法處分的時候，它在行政訴訟上我們才能夠更完備，這要讓你體諒、諒解一下。

**黃議員石龍：**

我是說我們都開完會，要加嚴、也要求下雨要 130mm 他也不理我們啊！就像我那天質詢那樣，沒有下雨他也是排啊！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所以他沒有報備這部分，我有另案給他移送，就偽造公文書的部分，我也給他移送法辦，現在已經送到地檢署在辦了，所以我們該辦的作業都有做，而只是說必須要有一些行政作業的時間，所以也希望議員能夠諒解。

**黃議員石龍：**

局長，不是只有你要跟他移送法辦而已，每次他偷排廢水出來，我都打電話去跟環保警察報案，我那天跟環保警察說我不是跟你報備，我是跟你報案，中油偷排廢水，我就是等報告出來之後就要去做筆錄，我就要到環保警察那邊做筆錄，你聽得懂嗎？我不能讓他這樣就對了，所以你這邊要拜託一下，老百姓的生活非常辛苦，為社會多做一些公益。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如果議員有這個要求的話，我也可以跟議員公開在這邊說明，我們有跟地檢署有個環檢警的部分在做協助，如果必須要要做到這麼嚴格的話，我們是可以配合地方的檢察官，都有跟我們在做配合。

**黃議員石龍：**

我跟你說，中油現在只要排放廢水，我就報環保警察，我就是要報。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因為環保警察可以直接通知檢察官，我們可以直接到現場去。

**黃議員石龍：**

我是看他要不要辦？我真的會這樣。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個你放心，這個一定會辦，如果這個程序、機制起來，這個都是非辦不可。

**黃議員石龍：**

不要當作我來這邊說說，等一下又忘記了，明天又不去追蹤了，我這種個性你也知道，我一定追蹤到底，尤其是中油，這是惡質的單位，這是「吐血」的單位。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跟你報告的，所有的程序都完成了，我們一定都是依法嚴辦，這個部分也可以接受議員的檢視，會後我會把所有處分的公文，包括要給他停工也好，所有移送法辦的作業，我會請我們同仁把一份資料準備出來送給議員。

**黃議員石龍：**

你一份給我看看。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絕對沒有在這邊講了、說了，沒有這麼做，所有的公文都可以送給議員來做檢視。

**黃議員石龍：**

我拜託環保局要硬起來，不要像我說的，中油若打個噴嚏，你們就嚇到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應該是不會這樣。

**黃議員石龍：**

不會這樣才好，最好是不會這樣，你請坐。另外，檢測站的部分，工業局 FTIR 這種要檢測的，我剛才所說的是，如果沒有辦法做告發的依據，我是覺得花這個錢是不是有他的效果？你覺得花這個錢有沒有效果？當然這是工業局補助的，今年是 7 月要撥給我們環保局嘛！是不是？你說一下。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剛剛議員提到的部分是包括林園跟仁大的監測站監測中心的數據，當初

他們那個是廠方的監測數據報給工業局的管理中心，就你剛才說的這個，當然是不可做成告發處分的依據。韓議員上次在議會也有要求到，我上次也跟市長報告過，在縣市合併之前我們就討論過這個事情。現在工業局也同意，把經費移給高雄市環保局，其實以前他們在高雄縣時，就要移給高雄縣環保局，高雄縣環保局是不接受的。我們這部分有跟他們協調，那經費一樣撥下來，另外他們還少掉 1,500 萬，就是在林園中油三輕擴廠的時候的環評的承諾那 1,500 萬。現在問題是那 1,500 萬他不撥的話，我們已經發文請環保署同意我們跟中油，還有相關的單位國營會也要開罰單，要把那 1,500 萬再撥進來，所以應該是 4,500 萬。在整個來講，我們會把程序都變成納到環保的系統裡面，未來就可以做為處分告發的參考依據。

**黃議員石龍：**

我現在是說稽查這邊的委員，要設這些委員，要審查的時候，是否要請一些環保團體的人，來做我們的委員。審查的時候，譬如要加嚴的部分，項目要增減的部分都好。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有啊！就像上次議員你有參加，我們也是請環保團體來參加。

**黃議員石龍：**

拜託你，這次 FTIR 這個，也是要請一些人來參加。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再跟議員補充一下，你所關心仁大那個部分，我們甚至有一些 FTIR 的部分，或包括社區巡守隊，我們都有請民衆來參與。在大林的部分也有，在中鋼、中油那附近都有，林園也有。所以我們不是除了環保團體可以來加入協防之外，我們社區的居民也都有，所以議員所提的那部分，你也知道我們都有在做。

**黃議員石龍：**

非常感謝，這部分尤其像你講的夜間巡查這些，當然這要請一些環保團體來，另外夜間要稽查時、夜間要開會時，拜託請當地巡守隊來，讓巡守隊了解一下，不然巡守隊的人會有無力感。巡守隊的人投訴說，我們巡這個有什麼用處？巡一巡報告上去，報告上去再來採樣，到底有沒有罰錢，沒有人知道，那我們是在「巡頭上一個洞」的嗎？那些巡守隊的人會有無力感。我現在是拜託，如果巡守隊查到，有邀請環保團體、環保局去採樣時，到底有沒有告發，應該知會巡守隊，巡守隊是義務幫忙巡守的，這樣他做這件工作，會覺得有受到重視，是不是這樣？可以這麼做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個沒問題，我現在對稽查科就要求他們必須把當地巡守隊的稽查機制協調進去，放在一起，這個我回去會再跟他們討論。

**黃議員石龍：**

稽查部分之外，接著包括他們來採樣回去，分析的部分，到底有沒有告發廠商，也順便通知一下巡守隊，可以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沒問題，可以。

**黃議員石龍：**

不然巡守隊持續巡，若很嚴重就通知到環保局，環保局到底有沒有處理，他們都不知道。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們當然要讓他們了解。

**黃議員石龍：**

一定有義務讓他們了解，他們做這件事情才有意思，是不是這樣？〔是。〕不然像去年，包括今年，巡守隊發現很多嚴重污染的，通知你們來，結果只罰一件、兩件，我記得罰兩件而已。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跟議員報告，FTIR 包括通知稽查員到現場，就是有一至二個小時的時間差；那用鋼瓶採樣，到時候氣體排放出去，當然有時候一到現場就採不到樣，就變成沒有辦法做告發處分。所以我剛剛也跟議員解釋過了，那個 FTIR 跟鋼瓶採樣，那直接測到 FTIR 的時候，就可以做成告發的話，所以我這裡要完成公告這個程序，我現在就是要突破這個法令。

**黃議員石龍：**

現在鋼瓶是否可委託一些給巡守隊？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鋼瓶那個部分可以給巡守隊。

**黃議員石龍：**

現在鋼瓶給巡守隊，在嚴重的時候，巡守隊可以…。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其實那都是同樣的意思，那只差半小時而已。那沒問題，那都可以給巡守隊。

**黃議員石龍：**

半小時空氣就已經跑掉很多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要搶時間，就是 FTIR 直接測到的數據就可以開罰單那是最快的。

**黃議員石龍：**

所以現在將鋼瓶給巡守隊，然後教他們如何使用，讓巡守隊發覺時可以馬上採樣，交給你們，他通知你們來時，再交給你們，免得等到你們來時，空氣變淡薄了，到底有沒有也沒人知道。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們在中油大林林園廠，那個附近的巡守隊就有這樣在做。沒關係，仁大這邊我們也同樣來處理。

**黃議員石龍：**

所以仁大這部分也是要這樣做，將鋼瓶給當地的巡守隊，讓巡守隊覺得做這個工作有受到重視，環保局有委託我做這個工作，受到重視，這樣做起來心情也會比較好，是不是這樣？不要巡一巡，通知你們，採樣有或沒有也不知道，接著有沒有開罰單也不知道，巡整夜是在巡什麼，是不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因為我們的計畫分北跟南，兩個計畫上，這個部分有一點小差異，這個我們會把它補起來，仁大這部分也比照辦理好了。

**黃議員石龍：**

拜託一下，鋼瓶看要拿幾支給他們，他們若通知你們，採樣後再交給你們，這樣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好。

**黃議員石龍：**

感謝。非常感謝陸總召時間借給我，時間也差不多了，感謝大家，大家辛苦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早上議程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中午 12 時 53 分）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

高雄市議會議員書面質詢表 /			
質詢 議員	 (請親自簽全名)	日期	101 年 6 月 1 日
質詢 對象			
質詢 事項	請市政府清查了解對本市各區不合時宜的公共設施土地編定，提出檢討，對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依法辦理變更或撤銷，以達到土地合理利用之目的案。		
說明	一、 在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各鄉、鎮、市，政府為促進地方均衡發展，將部分私人土地依都市計畫編定為機關用地或學校、公園用地，幾拾年來，也不辦理徵收，也不解編，損害地主的權益至鉅。 二、 自縣市合併後，因情勢改變，原規劃之都市計畫藍圖已不合時代趨勢，且有些機關用地或學校、公園用地，也不符地方的需求了應儘速通盤檢討變更，俾利地方長遠發展。 三、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 3 年內或 5 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 四、 請市政府積極辦理，對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都市計畫，以促進地方之繁榮發展。		

備註：本表填妥後，請逕送本會相關委員會，函送市政府於七日內答覆。

高雄市議會議員書面質詢表 2			
質詢 議員	陸淑美 (請親自簽全名)	日期	101 年 6 月 1 日
質詢 對象			
質詢 事項	請市政府觀光局擬計畫積極向交通部爭取將大、小崗山納入規劃中的月世界國家風景區範圍內。		
說明	<p>一、交通部觀光局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計畫將田寮月世界、內門月世界、燕巢月世界、阿蓮月世界劃定為月世界國家風景區，目前正規劃審理評估中。本市大、小崗山風景區就位於該準國家風景區周邊範圍內或其附近，形成一完整的大風景區圖像。</p> <p>二、大、小崗山風景區，得天獨厚，植被茂密，層巒疊翠，環境靜幽。也有特殊的惡地形與鐘乳石、珊瑚礁石灰岩，構成特殊的自然景觀。與月世界風景區連成一線，交通部觀光局在規劃評估月世界國家風景區的同時，若能將大、小崗山風景區納入其範圍，更能彰顯國家風景區的氣勢，請市政府觀光局擬計畫積極向交通部爭取。</p>		

備註：本表填妥後，請逕送本會相關委員會，函送市政府於七日內答覆。

高雄市議會陸淑美議員書面質詢 3			
質詢 議員	 (請親自簽全名)	日期	101 年 6 月 1 日
質詢 對象			
質詢 事項	請市政府爭取保留蚵仔寮濕地與海軍陸戰隊戰車大隊營區，作為生態、休憩、觀光、教育等永續發展保留示範區，使其與蚵仔寮漁港特定區結合開發，並與援中港紅樹林生態保護區結合，成為全國知名觀光示範區案。		
說明	一、位於梓官典寶溪出海口的紅樹林濕地與陸戰隊戰車大隊，目前除營地外，大部分閒置沒有使用，如能向國有財產局及海軍總部爭取撥用，移由市政府管理，將可與地方發展結合，共存共榮。如有必要增設海防崗哨，亦可再由海軍斟酌辦理。 二、從愛河暨衛武營等地景改造經驗，可看到具特色風貌的建設，可以吸引觀光客，並增進社區休憩功能。本案整體區域之規劃與景觀改造計畫，亦可發揮同樣效益。 三、鄰近的紅樹林生態公園、烏魚館、濕地公園、典寶溪畔、海岸、蚵仔寮漁港南沙灘、假日漁市、高雄大學園區及援中港紅樹林保護區，已構築成社區彩繪圖，若再配以整體營區改造，將是大高雄區民眾一致的期盼。 四、社區原貌紅樹林生態教學是各國中小戶外教學最佳天然教室，再配合濕地公園，對生態文化教育的永續發展，有正面功能。		

